

第 6 章

勞工及福利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建築署
屋宇署

政府處所的無障礙設施

這項審查工作是根據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在 1998 年 2 月 11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一套準則進行。這套準則由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署長雙方議定，並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接納。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一號報告書》共有 10 章，全部載於審計署網頁(網址：<https://www.aud.gov.hk>)。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審計署

電話：(852) 2829 4210
傳真：(852) 2824 2087
電郵：enquiry@aud.gov.hk

政府處所的無障礙設施

目 錄

	段數
摘要	
第 1 部分：引言	1.1
背景	1.2 – 1.18
審查工作	1.19 – 1.20
鳴謝	1.21
第 2 部分：勞福局在處理政府處所無障礙設施方面的工作和屋宇署更新《設計手冊》的工作	2.1
勞福局監督和統籌各決策局／部門在政府處所推行無障礙設施政策的工作	2.2 – 2.21
審計署的建議	2.22
政府的回應	2.23
屋宇署更新《設計手冊》的工作	2.24 – 2.27
審計署的建議	2.28
政府的回應	2.29
第 3 部分：食環署和康文署在提供和管理轄下無障礙設施方面的工作	3.1 – 3.5
備存資料完整和最新的無障礙設施清單	3.6 – 3.7
審計署的建議	3.8
政府的回應	3.9 – 3.10
無障礙設施審核	3.11 – 3.16
審計署的建議	3.17
政府的回應	3.18 – 3.19
審計署進行實地視察時發現不足之處	3.20 – 3.22
審計署的建議	3.23
政府的回應	3.24 – 3.25

	段數
其他行政事宜	3.26 – 3.38
審計署的建議	3.39
政府的回應	3.40 – 3.41
未來路向	3.42
審計署的建議	3.43
政府的回應	3.44
第 4 部分：政府處所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的管理工作	4.1 – 4.3
改善工程計劃下進行的無障礙設施工程	4.4 – 4.29
審計署的建議	4.30 – 4.31
政府的回應	4.32 – 4.33
其他改善工程計劃下進行的無障礙設施工程	4.34 – 4.37
審計署的建議	4.38
政府的回應	4.39 – 4.40
附錄	頁數
A：《設計手冊 2008》所載規定的例子	60 – 61
B：政府處所和設施對殘疾人士是否暢通易達 周年報表的問題例子	62 – 63
C：康文署轄下場地提供無障礙設施的例子 (2018 年 6 月 30 日)	64
D：食環署轄下場地提供無障礙設施的例子 (2018 年 6 月 30 日)	65
E：審計署實地視察食環署和康文署的場地 (2018 年 5 月至 9 月)	66 – 67
F：為康文署場地的觸覺引路帶髹上防滑塗層 (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2 月)	68

政府處所的無障礙設施

摘要

1. 《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 對政府具有約束力。根據該條例，就公眾人士有權進入或使用的處所而言，凡在提供進入該等處所的方法上歧視殘疾人士，即屬違法；如藉拒絕提供貨品、服務或設施或在提供的方式上歧視殘疾人士，除非提供該等貨品、服務或設施會造成不合情理的困難，否則亦屬違法。
2. 《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下的《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123F 章) 訂明多項設計規定，確保處所提供合理的無障礙通道和設施，以配合殘疾人士的需要。屋宇署負責更新一份關於無障礙通道的設計手冊(《設計手冊》)，最新版本是《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設計手冊 2008》)，載列《建築物(規劃)規例》所訂的強制規定，以及建議遵守的無障礙通道和設施設計規定。雖然該規例不適用於屬於政府的建築物，但政府的一貫政策是，在提供無障礙設施方面，應遵從《設計手冊》所載的現行規定，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達到比法定規定更高的標準。
3.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下稱《公約》) 第 9 條自 2008 年 8 月 31 日起對香港生效。根據《公約》第 9 條，政府有責任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殘疾人士與其他人在平等的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質環境，使用交通工具，利用信息和通信，以及享用向公眾開放或提供的其他設施和服務。此舉旨在使殘疾人士能夠獨立生活和充分參與生活的各個方面。
4. 政府的一貫政策與《殘疾歧視條例》和《公約》的條文一致，旨在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設施，從而協助他們獨立生活和全面融入社會。此外，無障礙設施亦能惠及長者。
5.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 是負責制訂向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設施、政策及計劃，以及監督和統籌政府各決策局／部門落實該等政策及計劃的決策局。決策局／部門須確保其職權範圍內的政策及措施，均按照《公約》的規定和整體政府政策目標，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的環境。

摘要

6.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在2006年12月展開正式調查,審視落實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環境的進度,特別是在公眾可進出的處所提供無障礙通道和設施的進度。平機會就公眾可進出的處所進行無障礙通道/設施審核,當中包括由8個政府部門擁有、管理或維修保養的處所。平機會在2010年6月發表正式的調查報告(《平機會報告》),當中包括就如何使公眾可進出的處所更暢通易達的事宜,提出多項建議。勞福局在2010年6月成立一個專責小組,該小組由政府相關部門的代表組成,負責統籌政府對平機會的建議所採取的各項跟進行動,其中一項是在2010年12月制定的改善工程計劃,該計劃涵蓋的處所/設施涉及13個管理部門。

7. 審計署最近就政府處所的無障礙設施進行審查。除了審查勞福局(即負責的決策局)在該範疇的工作外,審計署還選定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即在改善工程計劃下涉及改善無障礙設施較多的兩個主要部門),審查該兩個部門在提供和管理無障礙設施方面的工作,以期找出可予改善之處,以供日後借鑑。

勞福局在處理政府處所無障礙設施方面的工作和屋宇署更新《設計手冊》的工作

8. *改善工程計劃可能未涵蓋所有經常有市民到訪的政府處所* 為擬訂改善工程計劃,勞福局(其代表擔任專責小組秘書)在2010年6月及7月,要求食環署、康文署和政府產業署等15個屬於專責小組成員的決策局/部門評估其負責管理的無障礙設施是否需予提升。最終,13個決策局/部門確認有需要進行有關工程,其轄下共3 692個處所/設施遂納入改善工程計劃。勞福局表示,專責小組除了檢視《平機會報告》所審核的8個部門外,也會檢視由其他決策局/部門轄下而經常有市民到訪的處所。審計署留意到,在前述15個決策局/部門中,8個為《平機會報告》所涵蓋,而7個沒有包括在該報告內。沒有文件證據可顯示,勞福局為何決定只要求該7個決策局/部門進行評估。結果,一些管理經常有市民到訪處所的決策局/部門或未獲要求進行評估,因而沒有包括在改善工程計劃內。勞福局表示,政府承諾由2012年年中起完成改善工程計劃下的工程所涉及的時間緊迫,這或許是當時的一個考慮因素(第1.14、2.5至2.7段及2.9至2.11段)。

摘要

9. **收集決策局／部門對檢討其無障礙事宜的意見所需時間較原定為長** 2016年9月21日，勞福局向所有決策局／部門發出便箋，通知對方檢討其運作守則和程序，以確保殘疾人士能無障礙地使用有關服務和設施。在便箋內，勞福局要求決策局／部門在2016年年底前完成檢討，以便第一份周年報表可於2017年年底前送交勞福局。同日，勞福局告知所有決策局／部門，該局會在2017年年初，就周年報表的格式和提交報表的確實日期與對方聯絡。2018年4月，勞福局向決策局／部門發出表格定稿，並要求對方在2019年4月15日或之前交回填妥的表格。勞福局表示，該局在2017年4月和11月擬備了兩份表格擬稿，並分別在2018年2月和3月與各決策局／部門的人員舉行會議和研討會，徵詢他們對表格擬稿的意見。審計署留意到，勞福局用了1.5年時間(由2016年9月至2018年4月)擬備周年報表的格式，而提交已填妥表格的日期定於2019年4月。與原定的提交報表日期2017年年底相比，勞福局用了較長的時間收集各決策局／部門的意見(第2.13至2.15段)。

10. **可以向立法會提交更詳盡的資料** 政府承諾向立法會提交季度報告，匯報改善工程計劃的進度。審計署曾參閱上述進度報告，從當中所載有關2011年3月至2014年6月期間的情況留意到，共有103個處所／設施從改善工程計劃中剔除，但沒有提供原因。勞福局和該103個處所／設施的管理部門及工務部門表示，其中(a) 32個處所／設施的工程已經完竣；(b) 55個處所／設施的工程基於各種原因而取消；(c) 13個處所／設施的無障礙設施經檢討後認為並無必要；(d) 2個處所的工程正在進行；及(e) 1個處所的工程會配合一項工程計劃進行。勞福局告知審計署，該局須整理由各部門提交的大量報表，編制為定期向立法會提交的進度報告，期間已致力在每份進度報告提述由相關決策局／部門提供的所有資料。審計署認為，勞福局日後需要提醒各決策局／部門確保其報表的資料完整(第1.17、2.16、2.18及2.19段)。

11. **需採取行動適時更新《設計手冊》** 屋宇署在2014年6月成立《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技術委員會(技術委員會)，定期檢討《設計手冊》。倘技術委員會就修訂《設計手冊》若干內容達成共識，有關人員便會擬備更正對照表擬稿。更正對照表擬稿獲技術委員會通過後，會提交負責的屋宇署人員審核。在2015年12月至2018年6月期間，技術委員會處理的建議共涉及92個改善《設計手冊2008》的項目。該92個項目中，10項擬對《設計手冊》作出的修訂被技術委員會視為並無必要，而11項則正由技術委員會討論。在餘下的71個項目中，審計署留意到截至2018年6月：(a) 26項已在《設計手冊》修訂，無須修例，但當中有19項對《設計手冊2008》的修訂需時超過6個月(由技術委員會通過更正對照表擬稿當日起計)才完成。修訂需時甚久，原因是更正對

摘要

照表擬稿獲技術委員會通過後一段時間才提交負責的屋宇署人員審核(相隔時間介乎 7 至 14 個月,平均為 10 個月);(b) 17 項對《設計手冊》的修訂被視為有其必要但尚未完成,其中 13 項已獲技術委員會通過超過 3 個月,但截至 2018 年 6 月,相關更正對照表擬稿仍未提交負責的屋宇署人員(相隔時間介乎 6 至 16 個月,平均為 11 個月);及(c) 28 項仍未經技術委員會討論。審計署認為,屋宇署需採取行動適時更新《設計手冊》,並密切監察更新進度(第 2.24 至 2.27 段)。

食環署和康文署在提供和管理轄下無障礙設施方面的工作

12. 康文署負責為公眾提供康樂文化設施和服務。食環署負責管理環境衛生服務和設施,以及執行食物安全管制等工作。截至 2018 年 6 月,康文署轄下共有 1 949 個場地(例如體育館、公園和遊樂場、博物館和圖書館),食環署轄下共有 1 741 個場地(例如公廁、公眾街市、墳場和火葬場)(第 3.2 段)。

13. **無障礙統籌經理和無障礙主任制度** 為使政府處所、設施和服務更加暢通易達、方便使用,政府推行無障礙統籌經理和無障礙主任制度。根據勞福局發出的便箋,各決策局/部門應委任一名無障礙統籌經理,統籌決策局/部門內的無障礙事宜,並充當政府網絡的聯絡人,以便政府各決策局/部門合力使政府處所和設施更加暢通易達。各決策局/部門轄下每個場地應委任一名無障礙主任,擔任場地無障礙事宜的最先聯絡人。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食環署和康文署各委任了一名無障礙統籌經理,也分別委任了 101 名和 347 名無障礙主任(第 3.3 及 3.4 段)。

14. **備存資料完整和最新的無障礙設施清單** 勞福局表示,按照慣例,各決策局/部門有責任備存記錄其轄下無障礙設施的最新清單。審計署留意到,食環署和康文署未有就轄下所有場地的無障礙設施備存資料完整和最新的清單(第 3.6 段)。

15. **無障礙設施審核有可予改善之處** 根據食環署和康文署發出的部門通告,無障礙主任應定期進行審核,並適時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確保場地提供適當的無障礙設施。無障礙主任須填妥無障礙設施審核表。審計署發現,康文署和食環署的無障礙設施審核有可予改善之處,包括:(a) 有些場地未有進行無障礙設施審核;(b) 無障礙設施審核並非由指定的無障礙主任進行;以及(c)

摘要

無障礙設施審核表並沒有涵蓋《設計手冊2008》的某些規定(第3.12、3.14及3.15段)。

16. **審計署進行實地視察時發現不足之處** 在2018年5月至9月期間，審計署在20個食環署場地和30個康文署場地(涵蓋全港多類場地)進行了實地視察，發現14個食環署場地(佔20個場地的70%)和26個康文署場地(佔30個場地的87%)有不足之處，包括：(a)在提供無障礙設施方面，13個食環署場地和25個康文署場地發現不足之處(例如沒有在緊急召援鐘的緊急按鈕旁，貼上一張以中英文和觸覺點字書寫的「緊急召援」告示牌)；(b)在維修保養無障礙設施方面，4個食環署場地和8個康文署場地發現不足之處(例如觸覺引路帶有損壞)；以及(c)在管理無障礙設施方面，9個食環署場地和12個康文署場地發現不足之處(例如觸覺引路帶受貨物、地毯或手推車所阻)(第3.5、3.20及3.21段)。

17. **其他行政事宜** 審計署留意到，食環署和康文署就提供和管理其轄下無障礙設施的若干其他行政事宜，有可予改善之處，包括：(a)截至2018年8月，食環署網站已提供暢通易達洗手間的資料。然而，該網站並沒有就食環署轄下其他場地(如公眾街市)的無障礙事宜提供資訊(如有否提供無障礙設施和已提供哪些無障礙設施)。至於康文署方面，其網站沒有就圖書館的無障礙事宜提供資訊。就其他場地而言，康文署網頁雖已提供暢通易達洗手間的資料，但沒有就大部分場地內其他主要無障礙設施(如暢通易達升降機和觸覺引路帶)提供資料；(b)勞福局表示，各決策局／部門須評估無障礙主任和駐場人員的培訓需要，舉辦切合有關人員所需的研討會／工作坊。截至2018年6月30日，在食環署101名無障礙主任中，有52名不曾參加有關無障礙事宜的研討會，而在康文署347名無障礙主任中，則有183名不曾參加相關的研討會；以及(c)食環署和康文署沒有定期編制有關提供和管理無障礙設施的投訴統計資料(第3.26、3.27、3.34、3.36及3.38段)。

18. **未來路向** 由於審計署就食環署和康文署進行審查所得的結果和作出的建議，也可能適用於其他決策局／部門，勞福局需要提醒其他決策局／部門留意本審計報告書的審查結果和建議，以期改善在其轄下處所提供和管理無障礙設施的情況(第3.42段)。

摘要

政府處所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的管理工作

19. 建築署是工務部門，負責推行管理部門提出的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建築署表示，為政府處所的無障礙設施進行改善工程的途徑有：(a) 改善工程計劃；以及 (b) 翻修政府建築物工程 (例如公廁翻新計劃)。這些工程的費用，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下的兩筆整體撥款 (建築署為管制部門) 支付。建築署表示，由 2011-12 至 2017-18 年度，在改善工程計劃下的實際開支為 10.7 億元，由相關的整體撥款支付。建築署委聘了 11 名顧問進行可行性研究，並批出 10 份設計及建造定期合約，以設計和建造無障礙設施。管理這些定期合約的工作，也由該署負責 (第 4.2 至 4.4 及 4.6 至 4.8 段)。

20. **需要密切監察承建商是否適時提交有關執行施工令的文件** 建築署在 2011 至 2017 年，在改善工程計劃下，為提升無障礙設施發出了 5 139 份施工令。審計署發現 414 份施工令 (佔 5 139 份的 8%) 延遲完成，其中 30 份延遲時間甚長 (由 730 天至逾 1 095 天)。建築署表示，就這 30 份施工令而言：(a) 29 份施工令主要是由於承建商逾時提交合約規定的文件，並沒有延遲為有關場地提供無障礙設施，供市民使用。在沒有該等文件的情況下，建築署無法按照合約條款和條件核證工程已完成。建築署已就上述延遲，徵收算定損害賠償；以及 (b) 餘下的 1 份施工令是由於在設計階段需時解決與土地有關的事宜而造成延遲。審計署認為，建築署需要採取措施，密切監察承建商是否適時提交有關執行施工令的文件 (第 4.9 及 4.10 段)。

21. **需要從觸覺引路帶溜滑的事件汲取經驗** 荔枝角公園的觸覺引路帶在裝妥後不久，康文署接獲 4 宗投訴，指稱觸覺引路帶溜滑 (有兩宗明確地提及觸覺引路帶在雨後變得溜滑)，對公眾安全構成危險。經調查後，康文署發現另有 14 個場地也發生涉及觸覺引路帶溜滑的事件。建築署表示，該 15 個場地的觸覺引路帶物料，符合《設計手冊 2008》的防滑規定。應康文署要求，建築署為曾發生 9 宗意外 (主要涉及訪客滑倒) 和接獲 23 宗 (有關地滑) 投訴的 15 個場地進行補救工程，在觸覺引路帶髹上防滑塗層。建築署表示，防滑塗層一經髹上，便可改善表面的摩擦力，有效期達 5 年。不過，康文署仍發現 8 個場地的觸覺引路帶溜滑，其中 5 個場地的觸覺引路帶在首次髹上防滑塗層後 9 至 13 個月便要重髹。其餘 3 個場地則須拆除位於傾斜地方的觸覺地磚。就此，審計署留意到，技術委員會自 2014 年 9 月以來，一直檢討有關觸覺引路帶的防滑規定。技術委員會在 2018 年 4 月的會議上再次討論有關事宜。屋宇署表示，相關部門仍在檢討觸覺引路帶的防滑規定。審計署認為：(a) 建築署需要從觸覺引路帶溜滑的事件汲取經驗；以及 (b) 屋宇署需要就更新《設計手冊

摘要

2008》所載觸覺引路帶防滑規定的事宜，與有關政府部門緊密聯繫(第 4.11 至 4.16 及 4.18 至 4.21 段)。

22. **建築署在改善工程的項目管理工作有可予改善之處** 2012 年 3 月，就改善工程申請撥款時，建築署告知康文署，設計及建造定期合約承建商估計，維多利亞公園的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費用為 1,066 萬元。有關工程分兩期進行，第一期工程預定於 2012 年 5 月底或之前完成；第二期工程預定於 2012 年 5 月展開。建築署在 2013 年 2 月至 2014 年 5 月，向承建商發出 4 份施工令，總值 1,280 萬元。審計署留意到，建築署在發出施工令前已指示承建商展開工程，以及 4 份改善工程的施工令總值超出預算費用 214 萬元。建築署表示：(a) 為配合政府務求在 2012 年 6 月底或之前完成工程的目標，建築署指示承建商先展開工程，然後才向承建商發出施工令；(b) 根據定期合約，在某些情況下，建築署可指示承建商先展開工程，然後才發出施工令。建築署承諾檢討其運作程序，澄清在先展開工程後才發出施工令的適用情況和相關程序；以及 (c) 工程費用超出預算，是因為進行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時，須同時進行額外的無障礙設施工程。審計署認為，建築署的工程項目管理工作有可予改善之處(第 4.23 至 4.27 段)。

23. **需要確保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 從改善工程計劃中剔除及撥入其他改善計劃的處所合共 90 個。截至 2018 年 9 月，66 個處所的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已經完成，10 個處所主要因為清拆或重建而取消改善工程，餘下 14 個處所的改善工程仍未完成。該 14 個處所為撥入食環署公廁翻新計劃下的公廁。7 個公廁的工程仍在進行，另外 7 個公廁則處於規劃階段。食環署和建築署表示，每項公廁翻新工程項目涉及不同程序，包括釐清土地類別、進行周詳設計和審批設計方案。審計署認為，食環署需要聯同建築署採取措施，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轄下無障礙設施的改善工程(第 4.34 至 4.37 段)。

審計署的建議

24. 審計署的建議載於本審計報告書的相關部分，本摘要只列出主要建議。審計署建議政府應：

摘要

勞福局在處理政府處所無障礙設施方面的工作和屋宇署更新《設計手冊》的工作

- (a) 採取措施，確保日後統籌在政府處所和設施內提供無障礙環境的事宜時，在切實可行情況下，諮詢所有相關的決策局／部門 (第 2.22(a) 段)；
- (b) 日後在收集各決策局／部門有關其檢討無障礙事宜方面的意見時，就設定收集時限目標更確切評估當中所涉困難，並盡力達到目標 (第 2.22(b)(ii) 段)；
- (c) 日後統籌多個決策局／部門交回報表以提交立法會時，提醒各決策局／部門確保其報表的資料完整 (第 2.22(c) 段)；
- (d) 採取行動適時更新《設計手冊》，並密切監察更新進度 (第 2.28(a) 段)；
- (e)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跟進《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技術委員會仍未討論的 28 個 (關乎改善《設計手冊》的建議) 項目 (第 2.28(b) 段)；

食環署和康文署在提供和管理轄下無障礙設施方面的工作

- (f) 為食環署和康文署轄下場地的無障礙設施備存資料完整和最新的清單，以作監察和規劃用途 (第 3.8 段)；
- (g) 跟進審計署所發現有關無障礙設施審核的可予改善之處，並採取措施，改善食環署和康文署的無障礙設施審核工作 (第 3.17(a) 及 (b) 段)；
- (h) 跟進審計署就食環署和康文署轄下場地提供、維修保養和管理無障礙設施方面所發現的不足之處 (第 3.23(a) 段)；
- (i) 採取措施，加強食環署和康文署轄下場地提供、維修保養和管理無障礙設施方面的工作 (第 3.23(b) 段)；
- (j) 採取措施，確保在食環署和康文署的網站及／或其轄下場地內，就相關場地的無障礙事宜，提供充足的資訊 (第 3.39(a) 段)；
- (k) 評估食環署和康文署無障礙主任和駐場人員的培訓需要，並為他們舉辦合適的培訓課程 (第 3.39(c) 段)；

摘要

- (l) 確保相關人員定期編制有關提供和管理無障礙設施的投訴統計資料，並提交予高層管理人員 (第 3.39(d) 段)；
- (m) 提醒其他決策局／部門留意本審計報告書所載述有關食環署和康文署的審查結果和建議 (第 3.43 段)；

政府處所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的管理工作

- (n) 採取措施，密切監察建築署承建商是否適時提交有關執行施工令的文件 (第 4.30(a) 段)；
- (o) 從觸覺引路帶 (特別是戶外場地的觸覺引路帶) 溜滑的事件汲取經驗，並就更新《設計手冊 2008》所載觸覺引路帶防滑規定的事宜，與有關政府部門緊密聯繫 (第 4.30(b) 及 4.31 段)；
- (p) 加強對發出施工令的管制，以及提醒建築署人員和顧問，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擬訂更準確的工程費用預算 (第 4.30(c) 段)；及
- (q) 採取措施，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食環署轄下無障礙設施的改善工程 (第 4.38 段)。

政府的回應

- 25. 政府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第 1 部分：引言

1.1 本部分闡述這項審查工作的背景，並概述審查目的和範圍。

背景

1.2 《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 於 1995 年 8 月制定，對政府具有約束力。根據該條例，就公眾人士有權進入或使用的處所而言，凡在提供進入該等處所的方法上歧視殘疾人士，即屬違法。此外，如藉拒絕提供貨品、服務或設施或在提供的方式上歧視殘疾人士，除非提供該等貨品、服務或設施會造成不合情理的困難，否則亦屬違法(註 1)。

1.3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下稱《公約》) 第 9 條自 2008 年 8 月 31 日起對香港生效。根據《公約》第 9 條，政府有責任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殘疾人士與其他人在平等的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質環境，使用交通工具，利用信息和通信，以及享用向公眾開放或提供的其他設施和服務。此舉旨在使殘疾人士能夠獨立生活和充分參與生活的各個方面。為確保香港遵從《公約》，政府決策局／部門在制訂政策、推行計劃和提供服務時，須充分考慮《公約》條文。

1.4 政府的一貫政策與《殘疾歧視條例》和《公約》的條文一致，旨在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設施，從而協助他們獨立生活和全面融入社會。

1.5 《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下的《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123F 章) 訂明多項設計規定，確保處所提供合理的無障礙通道和設施，以配合殘疾人士的需要。該規例適用於新的建築物或現存建築物的改建或加建。屋宇署負責更新一份關於無障礙通道的設計手冊(《設計手冊》)。《設計手冊》在 1984 年首次出版。最新版本是《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下稱《設計手冊 2008》)，載列《建築物(規劃)規例》所訂的強制規定，以及一套建議遵守的無障礙通道和設施設計規定(即法定規定以外的作業範例)(註 2)。勞工及福利局

註 1：《殘疾歧視條例》規定，即使任何其他條例有任何條文，凡有權批准建築工程的公共主管當局，包括地政總署署長、建築事務監督、房屋委員會和建築署署長，除非信納會為殘疾人士提供到達該建築物的合理通道，否則不得就任何新建築物或現存建築物的改建或加建工程批准建築圖則。

註 2：因建築技術有所進步和社會期望日漸提高，《設計手冊》曾先後於 1997 年和 2008 年修訂，改善有關設計的規定，以配合殘疾人士的需要。

引言

(勞福局) 表示，雖然該規例不適用於屬於政府和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建築物，但政府和房委會的一貫政策是，在提供無障礙設施方面，應遵從《設計手冊》所載的現行規定，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達到比法定規定更高的標準。詳情如下：

- (a) **新建處所和設施** 所有在 2008 年 12 月 1 日後動工興建的新政府建築物和房委會建築物，以及現有政府建築物和房委會建築物的改建或加建，都必須符合《設計手冊 2008》所載的強制規定，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達到比法定規定更高的標準；及
- (b) **現有政府處所和設施** 凡進行翻新工程，有關管理部門應與工務部門(例如建築署)合作，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提升無障礙設施，力求達至最新設計標準。

1.6 《設計手冊 2008》載列為殘疾人士提供適當通道和建築物內部設施的最新設計規定(例子見附錄 A)。照片一和二展示部分政府處所的無障礙設施。

照片一

觀眾席的輪椅位



資料來源：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記錄

照片二

附有觸覺點字和觸覺資料的扶手



資料來源：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記錄

職能與職責

1.7 勞福局是負責制訂向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設施、政策及計劃，以及監督和統籌政府各決策局／部門落實該等政策及計劃的決策局。決策局／部門須按照政府政策，確保殘疾人士能無障礙地使用其轄下處所內的服務和設施。建築署是工務部門，負責推行由政府處所／設施的管理部門提出的無障礙通道改善工程，按照管理部門所提交並獲批准的撥款申請，在其維修保養的現有政府處所提升或提供無障礙設施。有關決策局／部門的職能與職責載於第 1.8 至 1.10 段。

勞工及福利局

1.8 勞福局轄下康復分科（註 3）由康復專員領導。康復專員的職責包括：

註 3： 截至 2018 年 6 月，康復分科的人手編制為 2 名首長級人員、8 名非首長級人員和 14 名秘書／文書職員。

引言

- (a) 制訂和檢討康復政策及計劃的整體發展策略；
- (b) 按情況所需，監督和統籌與殘疾人士權利和福祉有關的跨局事宜；
- (c) 監督和加強政府各決策局／部門、公營機構和非政府機構之間的協調，以便落實《公約》，包括監察各決策局／部門提供康復服務的工作；
- (d) 就無障礙環境提供政策意見，以便制訂和檢討相關政策和計劃，並監督和協調各決策局／部門有效執行這些政策和計劃；
- (e) 檢討和監察《殘疾歧視條例》和《建築物條例》下《建築物(規劃)規例》第72條(見第2.25段)的應用；
- (f) 就屋宇署檢討《設計手冊2008》的工作提供意見和支援；及
- (g) 就康復政策事宜擬備立法會會議文件，並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政府決策局和部門

1.9 決策局／部門須確保其職權範圍內的政策及措施，均按照《公約》的規定和整體政府政策目標，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的環境。各決策局／部門的職責包括：

- (a) 制訂無障礙使用服務和設施的程序和指引；
- (b) 確保政府處所內設有合適的無障礙設施；
- (c) 委任一名無障礙統籌經理，統籌決策局／部門內的無障礙事宜，並充當政府網絡的聯絡人，以便政府各決策局／部門合力使政府處所和設施更加暢通易達；並就轄下每個場地委任一名無障礙主任，處理無障礙事宜；
- (d) 協助殘疾人士進出決策局／部門的處所和使用當中的服務和設施；
- (e) 監察決策局／部門場地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計劃的推行情況；及
- (f) 協調與持份者的溝通，以找出決策局／部門轄下處所可予改善之處。

建築署

1.10 建築署負責設計和興建政府建築物，並須確保所有新的建築物或現存建築物的主要改建或加建項目均符合《建築物條例》下《建築物(規劃)規例》和《設計手冊》所載的規定。建築署是工務部門，負責推行由政府處所／設施的管理部門提出的無障礙通道改善工程，按照管理部門所提交並獲批准的撥款申請，在其維修保養的現有政府處所提升或提供無障礙設施。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公眾可進出的處所無障礙通道及設施正式調查報告》

1.11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註4)在2006年12月展開正式調查，審視落實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環境的進度，特別是在公眾可進出的處所提供無障礙通道和設施的進度。為進行調查，平機會就香港房屋協會、前領匯管理有限公司(註5)、房委會和8個政府部門，即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衛生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政府產業署(產業署)、民政事務總署、香港郵政、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和運輸署所擁有、管理或維修保養的60個公眾可進出的處所，進行無障礙通道／設施審核。平機會在2010年6月發表正式的調查報告(《平機會報告》)。

1.12 《平機會報告》就如何使公眾可進出的處所更暢通易達、加強與附近環境的連接和融合，以及採用更方便使用者的管理方法，提出多項建議。勞福局在2010年6月成立一個專責小組(註6)，該小組由政府相關部門的代表組成，負責統籌政府對平機會的建議所採取的跟進行動。

1.13 對於平機會的建議，專責小組同意統籌有關工作，為提升政府處所／設施的無障礙設施，制訂長期行動計劃。

註4：平機會是1996年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監督《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和《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在香港的實施情況。

註5：由2015年8月起易名為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註6：專責小組召集人為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成員為《平機會報告》所涵蓋的8個部門(見第1.11段)的代表、10個其他決策局／部門(建築署、屋宇署、政務司司長辦公室、香港警務處、房屋署、路政署、入境事務處、司法機構、勞工處和社會福利署)的代表，以及康復專員。專責小組於2010年6月23日、2010年7月23日和2010年9月10日舉行了3次會議。

引言

1.14 為擬訂改善工程計劃，勞福局在 2010 年 6 月和 7 月，要求專責小組成員以建築署擬備的核對清單為基礎(見第 2.6 段)，就符合《設計手冊 2008》所載規定一事，初步評估其決策局／部門所管理的處所／設施，並提供部門報表，匯報在考慮使用量、暢通易達程度、大型翻新計劃和運作情況等相關因素後，決定會在那些處所／設施進行改善工程。小組成員並須列舉充分理據，解釋為何一些處所／設施不會進行改善工程或安排較後處理。

1.15 勞福局在 2010 年 12 月告知立法會，各相關部門已根據《設計手冊 2008》，評估由其管理而經常有市民到訪的處所和設施的情況。經考慮運作需要、改善工程在技術上是否可行和所需時間，勞福局為該等處所和設施制定了一個整體的改善工程計劃，計劃詳情載於表一。

表一
將會進行改善工程的政府處所／設施數目
(2010年12月)

管理部門	涉及處所／設施數目			
	在以下日期或之前竣工		不建議 進行工程 (註2) (c)	總計 (d) = (a) + (b) + (c)
	2012年 6月30日 (a)	2014年 6月30日 (b)		
1. 康文署	1 185	15	147	1 347
2. 運輸署(註1)	806	193	11	1 010
3. 食環署	652	68	15	735
4. 社會福利署	165	—	—	165
5. 產業署	106	—	2	108
6. 民政事務總署	93	1	—	94
7. 香港郵政	79	46	—	125
8. 勞工處	77	—	6	83
9. 香港警務處	64	—	2	66
10. 衛生署	49	58	2	109
11. 入境事務處	25	—	1	26
12. 司法機構	4	5	3	12
13. 土拓署	1	—	—	1
14.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	4	4
總計	3 306	386	193	3 885

3 692

資料來源：勞福局向立法會提交的文件

註1：根據2010年12月的立法會文件，運輸署(管理部門)會連同路政署和土拓署(工務部門)編訂其轄下場地提供無障礙設施的時間表，例如在公共交通交匯處／公共小型巴士總站、行人天橋／行人隧道及道路加裝觸覺引路帶、下斜路緣石、觸覺警示帶等，以方便殘疾人士使用有關通道設施。在行人天橋／行人隧道裝設升降機和斜道的工程，將繼續在路政署另一個改善工程計劃下進行。

註2：根據2010年12月的立法會文件，該等政府處所／設施不會進行改善工程，因為有關場地即將停用或拆卸(例如中區政府合署西座和美利大廈)，或存在難以解決的技術限制(例如摩星嶺配水庫休憩處位於山坡，須經由陡斜的限制使用道路出入)，或建築物有結構限制而難以騰出空間設置可供輪椅使用的走廊等。

引言

1.16 如表一所示，除了運輸署負責管理位處公共交通交匯處／公共小型巴士總站、行人天橋／行人隧道和道路的無障礙設施外，康文署和食環署是改善工程計劃下的另外兩大管理部門。

1.17 在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0 年 12 月的會議上，政府承諾自 2011 年 4 月起，向立法會提交季度報告，匯報有關政府和房委會(註 7)在現有處所和設施推行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計劃的進度(註 8)。

1.18 根據截至 2014 年 6 月情況的進度報告，勞福局表示，改善工程計劃下所有改善工程已經完竣(涵蓋 3 435 個處所／設施)。由於改善工程已告完成，而提升設施工程屬相關部門持續進行的工作，勞福局認為無須再提交進度報告。

審查工作

1.19 2016 年，審計署完成有關“為分層行人通道加裝無障礙通道設施”的審查工作，審查結果載於 2016 年 4 月《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六號報告書》第 3 章。該項審查工作的重點，在於為分層行人通道加裝無障礙通道設施(行人通道由運輸署管理，加裝工程則由路政署和土拓署進行)。

註 7： 房屋署是房委會的執行機關，為房委會及其轄下 6 個常務委員會提供秘書和行政支援。房屋署已制定一項改善工程計劃，務使其管理的物業(包括公共租住屋邨、商場和停車場)更加暢通易達。該等改善工程並不包括在表一內，其工程進度另行在向立法會提交的進度報告中匯報。

註 8：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在 2011 年 1 月的會議上同意委任一個小組委員會，監察政府就《平機會報告》的建議所採取的跟進行動等事宜。改善殘疾人士無障礙通道及設施小組委員會於 2011 年 6 月展開工作。進度報告一直提交予小組委員會，直至小組委員會向福利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後於 2012 年 5 月解散。由 2012 年 6 月起，進度報告則提交予福利事務委員會。

1.20 2018年4月，審計署就政府處所的無障礙設施展開審查(註9)。除了審查勞福局(即負責的決策局)在該範疇的工作外，審計署還選定食環署和康文署(即涉及改善無障礙設施較多的兩個主要部門——見第1.16段)，審查該兩個部門在提供和管理無障礙設施方面的工作(註10)，以期找出可予改善之處，以供日後借鑑。審查工作集中於以下範疇：

- (a) 勞福局在處理政府處所無障礙設施方面的工作和屋宇署更新《設計手冊》的工作(第2部分)；
- (b) 食環署和康文署在提供和管理轄下無障礙設施方面的工作(第3部分)；及
- (c) 政府處所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的管理工作(第4部分)。

審計署發現在上述範疇有可予改善之處，可供日後借鑑，並就相關事宜提出多項建議。

鳴謝

1.21 在審查工作期間，勞福局、食環署、康文署、建築署和屋宇署人員充分合作，審計署謹此致謝。

註9：這項審查工作並不包括由房屋署管理的處所(例如公共租住屋邨或商場)及由醫院管理局管理的處所(醫院和診所)內的無障礙設施。

註10：雖然運輸署也是涉及改善無障礙設施較多的主要部門(見第1.15段表一第2項)，但2016年審計署對“為分層行人通道加裝無障礙通道設施”所進行的審查工作，已涵蓋在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通道和行人隧道加裝斜道、升降機和替代地面行人過路處的工程。

第 2 部分：勞福局在處理政府處所無障礙設施方面的工作和屋宇署更新《設計手冊》的工作

2.1 本部分探討勞福局監督和統籌各決策局／部門在政府處所推行無障礙設施政策的工作(第 2.2 至 2.23 段)，以及屋宇署更新《設計手冊》的工作(第 2.24 至 2.29 段)。

勞福局監督和統籌各決策局／部門在政府處所推行無障礙設施政策的工作

2.2 **勞福局的職能與職責** 康復分科負責處理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環境的政策事宜，從而幫助他們獨立生活和全面融入社會。該分科由康復專員領導，如第 1.8 段所述，其職責包括：

- (a) 就無障礙環境提供政策意見，以便制訂和檢討相關政策和計劃，並監督和統籌各決策局／部門有效執行這些政策和計劃；及
- (b) 就康復政策事宜擬備立法會會議文件，並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2.3 勞福局表示，自 2014 年 9 月提升康復專員職位的職級(註 11)以後，康復專員與康復諮詢委員會(註 12)保持緊密合作，就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環境等事宜聽取委員會的意見；並加強協調有關的決策局／部門，統籌跨局政策和措施，讓政府的無障礙環境政策能適當地顧及殘疾人士的需要，協助他們全面融入社會。

2.4 審計署審查了勞福局監督和統籌各決策局／部門在政府處所推行無障礙設施政策的工作，並留意到在若干範疇有可予改善之處(見第 2.5 至 2.21 段)。

註 11：康復專員的職位在 1977 年開設，職級屬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2001 年，當局因應這個職位當時的行政、資源管理和統籌職務，把職位重訂為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級(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自 2001 年檢討康復專員職位後，康復政策和殘疾人士服務有了重大的發展，因此，該職位的職級在 2014 年 7 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提升至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註 12：康復諮詢委員會的成立旨在擔當政府的主要諮詢組職，就本港康復服務的發展與實施，以及與殘疾人士福祉有關的事宜提供意見。委員會的成員來自商界、康復界和教育界等不同界別。

改善工程計劃可能未涵蓋所有經常有市民到訪的政府處所

2.5 為了統籌政府對平機會建議的回應和跟進行動，勞福局在 2010 年 6 月成立一個專責小組，成員包括來自決策局／部門(即《平機會報告》涵蓋的 8 個部門，以及 10 個其他決策局／部門——見第 1.12 段註 6) 的代表。在 2010 年 6 月 23 日的專責小組會議上，與會者同意，就符合《設計手冊 2008》所載規定一事，初步評估其決策局／部門所管理的處所／設施，並為提升現有政府處所／設施的無障礙設施，制訂長期行動計劃。

2.6 2010 年 6 月 30 日，勞福局(其代表擔任專責小組秘書)向 10 個決策局／部門(均為專責小組成員——註 13)發出電郵，要求對方根據建築署擬備的核對清單(註 14)，為轄下個別處所／設施進行初步評估，並在 2010 年 7 月 16 日或之前提交報表。

2.7 2010 年 7 月 5 日，勞福局通知專責小組成員，行政長官辦公室在 2010 年 7 月 4 日表示，政府處所如有不足之處，應按所設的目標時限，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糾正。在 2010 年 7 月 23 日舉行的第二次專責小組會議上，與會者同意以下列方式推展提升無障礙設施的工作：

- (a) 10 個決策局／部門(見第 2.6 段)將進行檢討，審視其報表中是否有須調整之處，然後在 2010 年 8 月 6 日或之前把經修訂的報表送交勞福局，載明下列事項：

註 13：勞福局向專責小組 13 名成員和房委會發出電郵。勞福局表示，電郵要求負責管理處所／設施的專責小組成員進行評估，詳情如下：

- (a) 要求 10 個部門(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土拓署、食環署、衛生署、產業署、民政事務總署、路政署、香港郵政、康文署和運輸署)進行評估；及
- (b) 至於其餘 3 個部門：(i) 屋宇署因負責《設計手冊》而獲邀加入專責小組；(ii) 建築署是負責推行政府處所改善工程計劃的工務部門，但並無管理經常有市民到訪的處所；以及 (iii) 房屋署已有本身的改善工程計劃(見第 1.17 段註 7)，並且是房委會的執行機關，因此有關的電郵也發給房委會。

註 14：根據清單，各決策局／部門應評估個別處所／設施是否須進行改善工程，以提供下列無障礙設施：(1) 無障礙場地入口點／入口；(2) 暢通易達升降機；(3) 暢通易達洗手間；(4) 暢通易達停車位；(5) 暢通易達服務櫃台；(6) 視像火警警報；(7) 適當的暢通易達標誌；(8) 觸覺引路帶；(9) 觸覺點字和觸覺平面圖；(10) 聆聽輔助系統；(11) 無障礙公用地方；(12) 暢通易達座位；(13) 無障礙通道；(14) 視像顯示板；以及 (15) 無障礙泳池。

勞福局在處理政府處所無障礙設施方面的工作和屋宇署更新《設計手冊》的工作

- (i) 會和不會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完成改善工程的處所／設施；及
 - (ii) 不會進行或可較後進行改善工程的處所／設施；及
- (b) 專責小組另會邀請 5 個《平機會報告》(見第 1.12 段註 6) 未有涵蓋但也管理經常有市民到訪的處所／設施的部門(註 15) 加入專責小組。該等部門將須就符合《設計手冊 2008》所載規定一事，評估轄下處所／設施，並須在 2010 年 8 月 6 日或之前提交部門報表。

2.8 2010 年 12 月，勞福局告知立法會，在相關部門評估轄下經常有市民到訪的處所／設施後，已制定涉及 13 個部門(註 16) 的改善工程計劃，詳情如下：

- (a) 3 306 個政府處所／設施將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完成改善工程；及
- (b) 386 個政府處所／設施將會因應其使用量、有關改善工程的規模、大型翻新計劃、運作需要、技術限制等因素，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完成改善工程。

2.9 審計署留意到：

- (a) 勞福局共邀請 15 個決策局／部門(10 + 5 個決策局／部門——見第 2.7(a) 及 (b) 段) 評估是否需要提升轄下處所和設施的無障礙設施，最終把其中 13 個部門所管理的合共 3 692 個(3 306 + 386 個) 處所／設施納入改善工程計劃(見第 1.15 段表一)。該 13 個部門全為專責小組成員，其中 8 個為《平機會報告》所涵蓋(見第 1.11 段)，而 5 個則未有包括在該報告內(見第 2.7(b) 段)；及

註 15：該 5 個部門為香港警務處、入境事務處、司法機構、勞工處和社會福利署。

註 16：在 15 個獲要求評估轄下處所／設施的決策局／部門當中，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和路政署並無納入改善工程計劃。勞福局表示：(a)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匯報，在進行評估後，認為無須進行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以及 (b) 路政署進行了另一項改善工程計劃，為公共行人天橋、行人隧道或高架行人通道構築物加建無障礙通道(升降機或斜道)。

- (b) 勞福局在 2011 年 2 月至 2014 年 6 月期間就改善工程計劃編制 14 份季度進度報告(註 17)以提交立法會時，曾向所有決策局／部門發出電郵，邀請對方就“進度報告的正文和附件提供意見或更新有關資料”(註 18)。然而，電郵未有要求這些決策局／部門評估是否需要提升轄下無障礙設施，最終改善工程計劃所包括的部門數目(即 13 個)，在整個報告期內一直維持不變。

2.10 審計署曾詢問勞福局，為何只邀請 15 個決策局／部門評估是否需要提升轄下處所和設施的無障礙設施，以及第 2.9(b) 段所述的電郵是否用以要求所有決策局／部門進行這類評估。勞福局在 2018 年 8 月和 10 月回覆時告知審計署：

- (a) 根據檔案記錄和向立法會匯報截至 2011 年 3 月情況的進度報告，專責小組成立的目的，在於檢視《平機會報告》所審核的政府和房委會處所，以及各決策局／部門和房委會所管理經常有市民到訪的處所及設施，從而迅速對各項建議作出回應和採取跟進行動；及
- (b) 現有的檔案記錄並無提述為何有關電郵未有要求決策局／部門評估是否需要提升轄下無障礙設施。然而，政府承諾由 2012 年年中起完成改善工程計劃下的工程所涉及的時間緊迫，這或許是當時的一個考慮因素。

2.11 勞福局表示，專責小組除了檢視《平機會報告》所審核的 8 個部門外，也會檢視由其他決策局／部門轄下經常有市民到訪的處所(見第 2.10(a) 段)。審計署留意到，在 15 個獲要求進行評估的決策局／部門中，8 個為《平機會報告》所涵蓋，而 7 個沒有包括在該報告內。沒有文件證據可顯示，勞福局為何決定只要求該 7 個決策局／部門進行評估，而沒有向其他未有包括在《平機會報告》內的決策局／部門提出要求。改善工程計劃最終只涵蓋 13 個確認有需要進行有關工程的決策局／部門所管理的處所／設施。結果，一些管理經常有市民到訪處所的決策局／部門或未獲要求進行評估，也沒有包括在改善工程計

註 17：勞福局在各份進度報告中匯報改善工程計劃的進度，以及因應《平機會報告》的建議所採取的跟進行動(例如培訓員工和委任無障礙統籌經理及無障礙主任)。進度報告的附件分項臚列了改善工程計劃涵蓋的處所／設施及其工程進度。

註 18：當中 13 個電郵均邀請決策局／部門就“進度報告的正文和附件提供意見或更新有關資料”，只有首份進度報告發出的電郵除外，該電郵述明要求委託部門／管理部門處理的事宜，包括核實進度報告所載資料，以及就進度報告所載列表的表述方式提供意見。

勞福局在處理政府處所無障礙設施方面的工作和屋宇署更新《設計手冊》的工作

劃內(註 19)。審計署認為，勞福局需要採取措施，確保日後統籌在政府處所和設施內提供無障礙環境的事宜時，在切實可行情況下，諮詢所有相關的決策局／部門。

收集決策局／部門對檢討其無障礙事宜的意見所需時間較原定為長

2.12 《平機會報告》的其中一項建議是，每個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應委任一名無障礙顧問，負責協助殘疾人士進出由該部門或機構所擁有和管理的處所，以及使用其服務和設施。因應這項建議，勞福局在 2010 年 12 月發出便箋，告知所有決策局／部門須推行無障礙統籌經理和無障礙主任制度，使政府處所／設施和服務更加暢通易達、方便使用。無障礙統籌經理應為首長級人員，擔任所屬決策局／部門的無障礙事宜聯絡人，負責統籌和處理這方面的事宜，以及在所屬決策局／部門內委任無障礙主任。

2.13 2016 年 9 月 21 日，勞福局向所有決策局／部門的無障礙統籌經理發出便箋(下稱“勞福局 2016 年 9 月便箋”)，通知他們檢討所屬決策局／部門的運作守則和程序，以確保殘疾人士也能無障礙地使用有關服務和設施。檢討時應充分考慮各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方面：

- (a) 對殘疾人士需要的認識；
- (b) 無障礙統籌經理和無障礙主任的數目；
- (c) 與無障礙主任和駐場人員的溝通；
- (d) 培訓工作；及
- (e) 檢討和回應機制。

在便箋內，勞福局要求無障礙統籌經理在 2016 年年底前完成檢討，以便第一份周年報表可於 2017 年年底前送交勞福局。同日，勞福局以電郵方式告知所有決策局／部門的無障礙統籌經理，該局會在 2017 年年初，就周年報表的格式和提交報表的確實日期與對方聯絡。

註 19：有關的決策局／部門可能包括：(a) 位於產業署所管理的聯用大樓的決策局／部門。產業署表示，在聯用大樓公用地方／部分的管理工作方面，該署只負責就公用地方／部分(包括該等地方／部分的無障礙設施)安排提供物業管理和維修保養服務；以及 (b) 漁農自然護理署；該署管理一些經常有市民到訪的場地，例如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和香港濕地公園。

2.14 勞福局表示，該局在 2017 年 4 月和 11 月擬備了兩份表格擬稿，並分別在 2018 年 2 月和 3 月與各決策局／部門的人員舉行會議和研討會，徵詢他們對表格擬稿的意見。2018 年 4 月，勞福局向無障礙統籌經理發出表格定稿，以便他們編制由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間的周年報表，並要求他們在 2019 年 4 月 15 日或之前交回填妥的表格。該表格有 16 條問題，涵蓋 6 個範疇(即第 2.13 段所述的 5 個範疇，以及 1 個關於火警疏散計劃的新增範疇——部分問題見附錄 B)。勞福局表示會因應收到的報表，建議個別決策局／部門如何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以確保殘疾人士在其管理的處所／設施能無障礙地使用有關服務和設施。審計署認為，勞福局收到各決策局／部門的報表後，如報表顯示某些處所／設施在協助殘疾人士無障礙地使用有關服務和設施方面有不足之處，便需要提醒負責管理有關處所／設施的決策局／部門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2.15 審計署留意到，勞福局用了 1.5 年時間(由 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4 月)擬備周年報表的格式，而提交已填妥表格的日期定於 2019 年 4 月(見第 2.13 和 2.14 段)。與原定的提交報表日期 2017 年年底相比，勞福局用了較長的時間收集各決策局／部門的意見。審計署認為，日後在收集各決策局／部門對檢討無障礙事宜的意見時，勞福局需要就設定收集時限目標更確切評估當中所涉困難，並盡力達到目標。

可以向立法會提交更詳盡的資料

2.16 2010 年 12 月，勞福局告知立法會，3 692 個政府處所／設施(見第 1.15 段表一)將在改善工程計劃下進行改善工程(註 20)。然而，審計署曾參閱提交立法會的進度報告(每份進度報告涵蓋約 3 400 至 3 600 個處所／設施)，從當中所載有關 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6 月期間的情況留意到，共有 103 個處所／設施從改善工程計劃中剔除，但沒有提供原因。經向勞福局，以及有關工程計劃的管理部門(是次為運輸署)和工務部門(是次為建築署)查詢後，所得回覆如下：

- (a) 就其中 53 個處所／設施而言，工務部門建築署在 2018 年 7 月告知審計署：
 - (i) 17 個處所／設施的工程已經完竣；及

註 20：勞福局表示，除了從改善工程計劃中剔除的 27 個處所／設施(見第 2.16(c) 段)之外，其餘 3 665 個處所／設施的資料(例如名稱、地點和工程進度)已在 2011 年 4 月向立法會提交的首份進度報告內提述(報告涵蓋截至 2011 年 3 月的情況)。

勞福局在處理政府處所無障礙設施方面的工作和屋宇署更新《設計手冊》的工作

- (ii) 36 個處所／設施的工程基於各種原因而取消 (例如場地受港鐵發展計劃影響，或正因重建而停用，或已關閉)；
- (b) 就其中 23 個處所／設施而言，管理部門運輸署於 2018 年 10 月告知審計署：
 - (i) 13 個處所／設施的無障礙設施經檢討後基於各種原因而認為並無必要 (例如設施兩端連接地面的行人徑，或設施只供騎單車人士使用)；
 - (ii) 4 個處所／設施的工程已經完竣；
 - (iii) 3 個處所／設施的工程基於各種原因而取消 (例如有關設施已關閉／拆卸)；
 - (iv) 2 個處所的工程正在進行；及
 - (v) 1 個處所的改善工程將在另一工程計劃的餘下階段進行；及
- (c) 就其中 27 個處所／設施而言，勞福局在 2018 年 9 月和 10 月告知審計署，根據相關部門備存的記錄：
 - (i) 16 個處所／設施的工程基於各種原因而取消 (例如場地並無向公眾提供服務或已關閉)；及
 - (ii) 11 個處所／設施的工程已經完竣。

2.17 此外，勞福局向立法會提交的進度報告述明，有 90 個處所／設施已納入其他改善計劃 (例如食環署的公廁翻新計劃和建築署的翻修工程計劃)，進行翻新工程時會一併提升無障礙設施。審計署留意到，90 個處所／設施在納入其他計劃後，其工程進度便再沒有向立法會匯報 (註 21)。勞福局表示，未有匯報的原因是該等納入其他計劃的處所／設施的工程進度，將取決於該等計劃下的無障礙設施和其他設施的整體進度。

2.18 勞福局在 2018 年 10 月告知審計署，改善工程計劃涵蓋約 3 500 個場地／設施，涉及 13 個部門。勞福局須整理由各部門提交的大量報表，編制為定期向立法會提交的進度報告，期間已致力在每份進度報告提述由相關決策局／部

註 21：在納入其他計劃的 90 個處所／設施中，只有 32 個處所／設施的詳細資料 (例如名稱和地址) 在進度報告內提述。

門提供的所有資料，包括改善工程計劃下的處所／設施數目和資料(包括名稱、地點、工程進度等)。

2.19 審計署認為，勞福局日後統籌多個決策局／部門交回報表以提交立法會時，需要提醒各決策局／部門確保其報表的資料完整，以便向立法會提供更詳盡的資料。

需要提醒決策局／部門備存資料完整和最新的無障礙設施清單並予以公布

2.20 勞福局表示，按照慣例，各決策局／部門有責任備存其轄下無障礙設施的最新清單。根據勞福局在 2010 年 12 月發出的便箋，無障礙主任須就有關場地的無障礙事宜，向殘疾人士提供資料(例如在網站公布資料及／或在場地展示適當告示)。

2.21 審計署對兩個選定部門(食環署和康文署)進行審查時發現，兩者均未有為無障礙設施備存資料完整和最新的清單(見第 3.6 段)，部門網站也沒有就轄下場地的無障礙事宜提供足夠資料(見第 3.27(d) 及 (e) 段)。審計署認為，勞福局需要提醒各決策局／部門為轄下無障礙設施備存資料完整和最新的清單，以作監察及規劃用途，並須公布有關清單。

審計署的建議

2.22 審計署建議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應：

- (a) 採取措施，確保日後統籌在政府處所和設施內提供無障礙環境的事宜時，在切實可行情況下，諮詢所有相關的決策局／部門；
- (b) 在各決策局／部門檢討其無障礙事宜方面：
 - (i) 收到各決策局／部門的報表後，如報表顯示某些處所／設施在協助殘疾人士無障礙地使用有關服務和設施方面有不足之處，便提醒負責管理有關處所／設施的決策局／部門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及

勞福局在處理政府處所無障礙設施方面的工作和屋宇署更新《設計手冊》的工作

- (ii) 日後在收集各決策局／部門的意見時，就設定收集時限目標更確切評估當中所涉困難，並盡力達到目標；
- (c) 日後統籌多個決策局／部門交回報表以提交立法會時，提醒各決策局／部門確保其報表的資料完整，以便向立法會提供更詳盡的資料；及
- (d) 提醒各決策局／部門為轄下無障礙設施備存資料完整和最新的清單，以作監察及規劃用途，並須公布有關清單。

政府的回應

2.23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屋宇署更新《設計手冊》的工作

2.24 2008年12月，屋宇署頒布《設計手冊2008》，當中載述殘疾人士無障礙通道和設施的設計規定。屋宇署參考了從實踐累積的經驗，並考慮到建築物設計和科技有所進步，以及社會期望不斷改變，於是在2014年6月成立《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技術委員會（下稱“技術委員會”）（註22），定期檢討《設計手冊》。該技術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a) 收集和聽取建築業界就《設計手冊》的應用、相關建築設計、建造及科技的發展，以及最新的外國相關法例及國際標準的意見；及
- (b) 定期向屋宇署署長就上述(a)項收集的意見，提供相應的改善建議。

註22：技術委員會由屋宇署助理署長擔任主席，委員包括勞福局、屋宇署、建築署、房屋署、建築界專業團體、學界和康復界別的代表。

需採取行動適時更新《設計手冊》

2.25 屋宇署表示，《設計手冊》所需修訂若並不涉及修改《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72 條或該規例附表 3(註 23)，則修訂程序如下：

- (a) 倘技術委員會就修訂《設計手冊》若干內容達成共識，有關人員便會擬備更正對照表擬稿，然後送交技術委員會各委員傳閱，以徵詢意見。更正對照表擬稿其後會輯納委員所提意見，再提交技術委員會開會審議並通過；
- (b) 更正對照表擬稿獲技術委員會通過，如無須修訂《建築物(規劃)規例》(註 24)，技術委員會秘書(屋宇署人員)便會擬備建議，連同更正對照表擬稿一併提交負責的屋宇署助理署長審核，再提交屋宇署署長考慮；及
- (c) 建議和更正對照表擬稿一經屋宇署署長通過，屋宇署便會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的修訂擬稿交由相關諮詢委員會(註 25)傳閱，以徵詢意見。諮詢工作完成後，《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修訂擬稿會提交屋宇署署長正式批准。經批准的《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修訂本，會向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和註冊岩土工程師公布，而該份備考和《設計手冊》的相關修訂部分也會上載至屋宇署網站。

2.26 審計署審查勞福局與屋宇署的記錄後發現，在 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註 23：《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72 條訂明，任何建築物如有或在合理情況下預期會有殘疾人士進出，則該建築物的設計須能便利殘疾人士進出和使用建築物及其設施，並達到建築事務監督滿意的程度。如任何建築物的設計符合該規例附表 3(載列私人建築物內無障礙通道法定規定的附表)第 2 部載列的各項規定，則該建築物須當作按照該規例的規定而設計。

註 24：如須就獲通過的建議修訂《建築物(規劃)規例》，屋宇署會與律政司一同擬備“草擬委託書”的草稿，以供發展局考慮。發展局其後會向律政司法律草擬科發出“草擬委託書”，要求擬備法例修訂項目，然後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

註 25：相關諮詢委員會為發展局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屋宇建設小組委員會，以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委員會。

勞福局在處理政府處所無障礙設施方面的工作和屋宇署更新《設計手冊》的工作

6 月期間，技術委員會處理的建議共涉及 92 個改善《設計手冊 2008》的項目(註 26)。該 92 個項目中，10 項擬對《設計手冊》作出的修訂被技術委員會視為並無必要，而 11 項則正由技術委員會討論。截至 2018 年 6 月，餘下 71 個項目的情況如下：

- (a) 26 項對《設計手冊》的修訂已經完成(例如暢通易達洗手間設電動門和暢通易達停車位的數目)。全部無須修例，但當中有 19 項對《設計手冊 2008》的修訂需時超過 6 個月(由技術委員會通過更正對照表擬稿當日起計)才完成(見表二)。審計署留意到，修訂需時甚久，原因是更正對照表擬稿獲技術委員會通過後一段時間才提交負責的屋宇署助理署長審核(相隔時間介乎 7 至 14 個月，平均為 10 個月)；

表二

技術委員會通過更正對照表擬稿至《設計手冊 2008》修訂完成
相隔時間

相隔時間 (月數)	完成修訂的項目數量
≤3	1
>3 至 ≤6	6
>6 至 ≤9	11
>9 至 ≤12	4
>12	4
總計	26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屋宇署記錄的分析

註 26：有關建議由康復諮詢委員會轄下的無障礙小組委員會提出。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不同類別的殘疾人士、來自商界、康復界和教育界等不同界別的人士，以及相關政府部門的代表。小組委員會負責在建築設計、外在環境、公共交通設施和使用資訊科技及相關媒體事務上，提供能符合殘疾人士特殊需要的意見，並審視現有不足之處，以及監察和檢討相關改善等工作。

勞福局在處理政府處所無障礙設施方面的工作和屋宇署更新《設計手冊》的工作

- (b) 17 項對《設計手冊》的修訂被視為有其必要但尚未完成 (例如有關緊急召援鐘的聲音和視像警報訊號、防火門長期開啟裝置的修訂)。截至 2018 年 6 月，該 17 個項目中有 13 項已獲技術委員會通過超過 3 個月 (見表三)。該 13 個項目全部無須修例，相關更正對照表擬稿獲技術委員會通過後，仍未提交負責的屋宇署助理署長 (相隔時間介乎 6 至 16 個月，平均為 11 個月)；及

表三

技術委員會通過更正對照表擬稿至 2018 年 6 月
相隔時間
(2018 年 6 月)

相隔時間 (月數)	修訂尚未完成的 項目數量
≤3	4
>3 至 ≤6	4
>6 至 ≤9	—
>9 至 ≤12	3
>12 至 ≤15	4
>15	2
總計	17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屋宇署記錄的分析

- (c) 28 項 (例如增設從入口至升降機和服務櫃台的觸覺引路帶) 仍未經技術委員會討論。審計署留意到，該 28 項修訂建議已在技術委員會 2015 年 12 月 (超過 2.5 年前) 舉行的會議上提交。屋宇署在 2018 年 9 月和 10 月告知審計署，根據技術委員會的會議：
- (i) 按慣常做法，每次會議會提出約 5 個新項目，但進行討論和得出決定所需的時間長短，則非常視乎各個項目的複雜程度、所需諮詢和意見是否一致而定；

勞福局在處理政府處所無障礙設施方面的工作和屋宇署更新《設計手冊》的工作

- (ii) 在完成檢討技術委員會委員在會議上同意的迫切項目和優先項目後，才會討論須修例的項目；及
- (iii) 技術委員會大約每隔 2 至 3 個月開會一次，該 28 個項目會在隨後的會議上適時提出和討論。

2.27 審計署認為，屋宇署需要採取行動適時更新《設計手冊》，並密切監察更新進度，以期改善提供無障礙設施的工作（例如設定時限目標，訂明更正對照表擬稿須在某時限內提交負責的屋宇署助理署長）。至於技術委員會截至 2018 年 6 月仍未討論的 28 個項目（關乎改善《設計手冊》的建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屋宇署也需要盡快跟進。

審計署的建議

2.28 審計署建議屋宇署署長應：

- (a) 採取行動適時更新《設計手冊》，並密切監察更新進度，以期改善提供無障礙設施的工作；及
- (b)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跟進《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技術委員會仍未討論的 28 個（關乎改善《設計手冊》的建議）項目。

政府的回應

2.29 屋宇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屋宇署會檢討和密切監察《設計手冊》的更新工作；及
- (b) 技術委員會最近在 2018 年 7 月舉行會議，會上已開始討論該 28 個項目中的 3 項；其餘項目隨後也會在已編排舉行的技術委員會會議上適時提出和討論。

第 3 部分：食環署和康文署在提供和管理轄下無障礙設施方面的工作

3.1 根據《勞工及福利局通告第 1/2011 號》，各決策局／部門負責確保其職權範圍內的政策和措施均符合《公約》所載的規定和整體政府政策目標，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環境。如第 1.16 段所述，康文署和食環署是改善工程計劃下的兩個主要部門，分別管理 1 347 和 735 個處所／設施的無障礙設施。審計署選定了這兩個部門，審查其在轄下處所／設施提供和管理無障礙設施方面的工作，以期找出可予改善之處，以供日後借鑑。本部分探討食環署和康文署在這方面的工作。

3.2 **職能與職責** 康文署和食環署的職能與職責如下：

- (a) **康文署** 康文署負責為公眾提供康樂文化設施和服務，包括康體活動和文娛節目。康文署透過康樂事務部(註 27)、文化事務部(註 28)、行政科和財務及物料供應科提供服務，所管轄的場地包括康體場地(例如泳灘、體育館、游泳池、公園和遊樂場)、表演場地、博物館和圖書館。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康文署轄下共有 1 949 個場地(詳情見附錄 C)；及
- (b) **食環署** 食環署負責管理環境衛生服務和設施、執行食物安全管制工作、管制活生食用動物的進口和處理食物事故。食環署透過食物安全中心、環境衛生部(註 29)、行政及發展部和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骨灰所辦)(註 30)提供服務。食環署轄下的場地包括公眾街市、公廁、公眾浴室、垃圾收集站、墳場和火葬場，以及牲畜／家禽的檢疫站、監測站和檢查站。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食環署轄下共有 1 741 個場地(詳情見附錄 D)。

註 27：康樂事務部負責管理康樂設施，包括游泳池、泳灘、體育館、運動場、公園和遊樂場。

註 28：文化事務部負責管理文化設施，包括表演場地、博物館和圖書館。

註 29：環境衛生部負責監督一系列供公眾使用的場地的規劃和管理事宜，包括濕貨街市、熟食市場、小販市場、公廁、公眾浴室、旱廁、垃圾收集站、墳場和火葬場。

註 30：骨灰所辦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成立，負責處理實施《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630 章)的相關事宜和為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提供行政支援。

無障礙統籌經理和無障礙主任制度

3.3 為使政府處所、設施和服務更加暢通易達、方便使用，政府推行無障礙統籌經理和無障礙主任制度(見第 2.12 段)。根據勞福局於 2010 年 12 月向所有決策局／部門發出的便箋，各決策局／部門應委任：

- (a) **無障礙統籌經理** 各決策局／部門應委任一名部門無障礙統籌經理，統籌決策局／部門內的無障礙事宜，並充當政府網絡的聯絡人，以便政府各決策局／部門合力使政府處所和設施更加暢通易達。如有需要，個別決策局／部門可考慮委任副無障礙統籌經理、區域無障礙統籌經理及／或分區無障礙統籌經理，協助部門無障礙統籌經理執行職務。無障礙統籌經理的職務包括：
 - (i) 統籌和處理所屬決策局／部門內的無障礙事宜，以及委任無障礙主任；
 - (ii) 統籌為無障礙主任和駐場人員提供合適訓練和指導的事宜，以提高他們對無障礙事宜的認識；
 - (iii) 統籌有關制訂政策和指引，讓公眾得以無障礙地使用服務和設施的事宜；及
 - (iv) 處理公眾就整個部門的無障礙事宜所作的查詢／投訴；及
- (b) **無障礙主任** 各決策局／部門轄下每個場地應委任一名無障礙主任，擔任場地無障礙事宜的最先聯絡人，無障礙主任的職務包括：
 - (i) 定期進行審核，並適時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確保場地提供適當的無障礙設施，以及通道暢通易達，未被不當改動或阻塞；
 - (ii) 協助殘疾人士進出場地和使用當中的服務和設施；
 - (iii) 就如何改善有關場地的無障礙通道和協助殘疾人士，向無障礙統籌經理提出建議；
 - (iv) 向殘疾人士提供有關場地的無障礙資料，例如在網站公布資料及／或在有關場地展示適當告示；
 - (v) 定期檢討殘疾人士如何從轄下場地緊急疏散的運作守則和程序；
 - (vi) 處理公眾就場地的無障礙事宜所作的查詢和投訴；及

食環署和康文署在提供和管理轄下無障礙設施方面的工作

(vii) 為駐場人員提供適當指引，並加強他們對無障礙事宜的認識。

3.4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食環署和康文署分別委任了一名首席行政主任和一名助理署長出任部門無障礙統籌經理，兩個部門也分別委任了 101 名和 347 名無障礙主任。

審計署進行實地視察

3.5 除了審查食環署和康文署的記錄外，在 2018 年 5 月至 9 月期間，審計署在 20 個食環署場地和 30 個康文署場地進行了實地視察(註 31)，審查兩個部門在提供、維修保養和管理其轄下無障礙設施方面的工作，以期找出可予改善之處，以供日後借鑑。審計署在全港多類場地進行實地視察(註 32)。該等由兩個部門管轄的場地，包括食環署的公廁和街市，以及康文署的公園和遊樂場、體育館和圖書館(見附錄 E)，並發現可予改善之處。

備存資料完整和最新的無障礙設施清單

3.6 勞福局表示，按照慣例，各決策局／部門有責任備存記錄其轄下無障礙設施的最新清單(見第 2.20 段)。食環署和康文署在 2018 年 6 月至 10 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告知審計署：

- (a) **食環署** 行政及發展部、食物安全中心和骨灰所辦(註 33)均備存無障礙設施清單，環境衛生部則備存暢通易達洗手間清單，並於食環署網頁公布該清單；及
- (b) **康文署** 行政科、財務及物料供應科並沒有備存無障礙設施清單，而文化事務部和康樂事務部則向審計署提供了轄下場地的無障礙設施清單(註 34)。審計署發現，該等清單並沒有涵蓋康文署轄下所有提供無障礙設施的場地。文化事務部轄下全部 5 個音樂中心未

註 31：審計署在選擇視察場地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使用量、地點、設施的類型和數目。

註 32：審計署實地視察的地區涵蓋東區、南區、灣仔、油尖旺、觀塘、黃大仙、北區、沙田、大埔、荃灣和元朗。

註 33：食環署表示，骨灰所辦之前設於臨時借用的辦公室，未有備存無障礙設施清單；新辦公室在 2018 年 9 月啓用後，已備存該辦事處的無障礙設施清單。

註 34：康文署表示，香港藝術館現正翻新，當場地重開後會擬備無障礙設施清單。

食環署和康文署在提供和管理轄下無障礙設施方面的工作

有列入清單。至於康樂事務部，全部 18 個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以及 1 818 個康體場地中的 907 個(註 35)均未有列入清單。

3.7 審計署認為，食環署和康文署需要為轄下場地的無障礙設施備存資料完整和最新的清單，以作監察和規劃用途。

審計署的建議

3.8 審計署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為食環署和康文署轄下場地的無障礙設施備存資料完整和最新的清單，以作監察和規劃用途。

政府的回應

3.9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食環署在檢視無障礙設施審核表和進行下一輪無障礙設施審核後，會編制一份清單，臚列轄下設有無障礙設施的場地，並確保每年更新清單。

3.1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康文署會採取措施，更新無障礙設施清單，並就尚未備存該等清單的場地編制清單。

無障礙設施審核

3.11 **無障礙設施審核規定** 根據勞福局在 2010 年 12 月發出的便箋，無障礙主任的職務之一，是定期進行審核，並適時採取跟進行動，以確保場地提供適當的無障礙設施，以及通道暢通易達，未被不當改動或阻塞(見第 3.3(b)(i) 段)。勞福局表示，進行無障礙設施審核是確保場地提供充足的無障礙設施／服務、設施維修保養得宜和適時增加該等設施。

註 35：該等場地為 6 個大型公園、894 個公園和遊樂場、2 個其他室內體育設施和 5 個其他場地(例如苗圃)。

食環署和康文署在提供和管理轄下無障礙設施方面的工作

3.12 根據食環署和康文署在 2011 年 3 月 31 日發出的部門通告，無障礙主任應定期進行審核，並適時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確保場地提供適當的無障礙設施。食環署在 2017 年 4 月發出《無障礙主任及其助理運作手冊》(《運作手冊》)(註 36) 和康文署在 2017 年 1 月頒布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環境事宜的行政通告(註 37)，為人員提供了無障礙設施審核表。

無障礙設施審核有可予改善之處

3.13 審計署發現，康文署(見第 3.14 段)和食環署(見第 3.15 段)的無障礙設施審核有可予改善之處。

3.14 **康文署的無障礙設施審核** 審計署留意到：

- (a) **未有列明進行無障礙設施審核的相隔時間** 根據康文署在 2017 年 1 月發出的行政通告，每個場地的無障礙主任應定期進行無障礙設施審核，並隨附審核表，以作此用途。這些記錄應妥善保存，以作監察及覆檢用途。不過，通告並未列明進行無障礙設施審核的相隔時間。審計署留意到，無障礙設施的審核，是在通告頒佈後 0.5 至 17 個月進行；
- (b) **有些場地未有進行無障礙設施審核** 根據 406 份無障礙設施審核表(在 2018 年 6 月，有關審核已經完成)，審計署發現，文化事務部轄下的 110 個場地(註 38)中，有 101 個(92%)進行了無障礙設施審核，而康樂事務部則為轄下 1 822 個場地(註 39)中的 810 個(44%)進行了無障礙設施審核(註 40)；

註 36：食環署表示，在 2017 年 4 月發出的《運作手冊》(包括無障礙設施審核表)，由 2017 年 4 月 3 日起生效，供無障礙主任遵循。在手冊生效前(即由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2 日期間)，食環署場地未有進行無障礙設施審核。

註 37：康文署表示，在 2017 年 1 月通告發出前，署方沒有為定期無障礙設施審核擬備標準審核表。駐場人員或其他人員在執行日常／定期檢查場地設施的職務時，會一併檢查無障礙設施。如發現設施有任何欠妥之處或有所損壞，有關人員會向工務部門匯報，要求修正。

註 38：該 110 個場地不包括 3 個文物古蹟處所。康文署表示，由於這些處所具歷史地位，未有且不會安裝無障礙設施，所以無須進行無障礙設施審核。

註 39：康文署表示，該 1 822 個場地不包括 14 個公眾不能前往的場地(例如涉及的場地是一個花園)，因而無須進行無障礙設施審核。

註 40：康文署表示，由於無障礙設施會在定期視察場地時一併檢查，所以有些場地沒有另行使用無障礙設施審核表，因而無法提供有關審核表。

食環署和康文署在提供和管理轄下無障礙設施方面的工作

- (c) **無障礙設施審核並非由指定的無障礙主任進行** 審計署審查了 406 份無障礙設施審核表，有 28 個 (7%) 無障礙設施審核並非由場地指定的無障礙主任進行，有違康文署的規定 (見上文 (a) 項)；及
- (d) **編制無障礙設施審核表的工作有可予改善之處** 審計署審查了文化事務部和康樂事務部所提供的已填妥無障礙設施審核表，有以下發現：
 - (i) 兩個地區各以一份無障礙設施審核表涵蓋其管理的所有場地 (例如公園和遊樂場、體育館及運動場)，儘管有關場地無障礙設施的種類各有不同 (見附錄 C)；
 - (ii) 無障礙設施審核表並沒有涵蓋《設計手冊 2008》的某些規定。舉例而言，該些規定包括：廁所牆上須貼有使用摺合扶手的中文、英文及觸覺點字的簡單說明，以及若建築物內有為公眾而設的布局平面圖，則必須在顯眼位置為視力受損人士裝設觸覺點字及觸覺平面地圖，以指示主要入口、公共洗手間及主要公共設施的位置；
 - (iii) 康文署有 13 份無障礙設施審核表所載的結果與審計署實地視察的結果不符 (例子見表四)；

食環署和康文署在提供和管理轄下無障礙設施方面的工作

表四

康文署無障礙設施審核結果與審計署實地視察結果不符的例子

場地	詳情	康文署 無障礙設施審 核表所載的結 果 (日期)	審計署 實地視察 的結果 (日期)
沙田大會堂	通往演奏廳的樓梯，以及通往平台入口和售票處的斜道均安裝了附有觸覺點字和觸覺資料的扶手	有 (2018年 2月13日)	沒有發現 (2018年6月 27日和2018年 7月31日)
香港文物探知館	玻璃門升降機入口鋪設了觸覺告示帶	有 (2018年 3月29日)	沒有發現 (2018年 7月30日)
水邊村遊樂場	暢通易達洗手間的緊急召援鐘附有觸覺點字告示	有 (2018年 7月30日)	沒有發現 (2018年 8月23日)

資料來源：康文署的記錄及審計署的實地視察

- (iv) 有 171 份無障礙設施審核表未有提供擬備人的姓名，令人難以確定負責人身分；及
- (v) 有 170 份無障礙設施審核表未有提供進行無障礙設施審核的日期。

3.15 食環署的無障礙設施審核 審計署留意到：

- (a) **延遲進行無障礙設施審核** 根據食環署在 2017 年 4 月發出的《運作手冊》／行政通告，無障礙設施審核應每年進行一次，並由負責的無障礙主任填妥指定的審核表，而所有定期無障礙設施審核應於 2018 年 3 月底或之前完成。不過，審計署在審查 1 274 份已填妥的無障礙設施審核表後發現，截至 2018 年 6 月，有 25 個無障礙設施審核(涵蓋 29 個場地)於 2018 年 6 月進行，即較 2018 年 3 月的限期為遲；

食環署和康文署在提供和管理轄下無障礙設施方面的工作

- (b) **有些場地未有進行無障礙設施審核** 根據 1 274 份無障礙設施審核表(在 2018 年 6 月,有關審核已經完成),審計署發現,食環署為轄下 1 741 個場地中的 1 460 個(84%)進行了無障礙設施審核(註 41);
- (c) **未有適當遵照無障礙設施審核的規定** 審計署發現:
- (i) 根據食環署向無障礙主任及其助理發出的《運作手冊》,每名無障礙主任(由助理協助)須就所有由其管理的場地進行無障礙設施審核和填妥審核表,提交有關中心/事務部/分區無障礙統籌經理以作覆檢。然而,根據無障礙設施審核表所載的程序,無障礙設施審核應由無障礙主任或其助理完成。如審核由助理完成,則須由無障礙主任覆檢審核表(註 42);
 - (ii) 審計署審視的 1 274 份無障礙設施審核表中,有 248 份(19%)並非由場地指定的無障礙主任填寫或檢查,有違食環署的規定(見第 3.15(a)段);及
 - (iii) 根據食環署的《運作手冊》,無障礙主任須向無障礙統籌經理提交已填妥的審核表以作覆檢。食物安全中心和環境衛生部告知審計署,已就審核結果與中心/事務部無障礙統籌經理討論,只是未有文件記錄。審計署認為,食環署需要改善這方面的文件記錄;及
- (d) **編制無障礙設施審核表的工作有可予改善之處** 審計署審查了 1 274 份無障礙設施審核表,發現:
- (i) 有 4 份無障礙設施審核表各涵蓋 2 個場地(例如:1 份審核表涵蓋 1 個公眾街市和 1 個熟食市場;另 1 份審核表則涵蓋 2 個設有不同種類無障礙設施的辦事處)。為方便監察,審計署認為,審核表需要清楚列明各個場地的無障礙設施;

註 41: 食環署表示,當中的差異主要是由於偏遠地區的一些垃圾收集站(位於鄉村或本身屬臨時構築物,只放置了垃圾桶)未有進行無障礙設施審核。

註 42: 食環署表示,《運作手冊》雖列明無障礙主任(由助理協助)負責進行無障礙設施審核和填妥無障礙設施審核表,但也提供彈性,讓無障礙主任的助理協助填妥無障礙設施審核表,之後再由無障礙主任覆檢。食環署在即將進行的《運作手冊》檢討中,會澄清有關的彈性安排,以配合運作需要,並同時確保無障礙主任對完成無障礙設施審核工作負責。

食環署和康文署在提供和管理轄下無障礙設施方面的工作

- (ii) 無障礙設施審核表並沒有涵蓋《設計手冊 2008》的某些規定。舉例而言，該些規定包括：緊急按鈕旁應貼上一張以中英文及觸覺點字書寫的「緊急召援」告示牌；如設有走火通道圖予公眾人士使用，則亦須在暢通易達升降機的大堂中召援該升降機的按鈕的正上方，設有觸覺點字及走火通道觸覺圖(註 43)；
- (iii) 食環署有 12 份無障礙設施審核表所載的結果與審計署實地視察的結果不符(註 44)(例子見表五)；

表五

食環署無障礙設施審核結果與審計署實地視察結果不符的例子

場地	詳情	食環署 無障礙設施審 核表所載的結果 (日期)	審計署 實地視察 的結果 (日期)
崇文街垃圾 收集站	標誌、通道、斜道、下斜路緣有足夠的視覺和觸覺警告；供殘疾人士使用的門，不會讓他們難以進出；有提供視像和聲響火警警報系統	有 (2017 年 11 月 16 日)	沒有發現 (2018 年 8 月 16 日)
北盛街公廁 暨浴室	有提供暢通易達的浴室和淋浴間	有 (2018 年 1 月 2 日)	沒有發現 (2018 年 7 月 31 日)
駱克道街市	因應通往行車地方的地面高度變化，斜道的下斜路緣設有足夠的視覺和觸覺警告	有 (2017 年 11 月 9 日)	沒有發現 (2018 年 7 月 31 日和 2018 年 9 月 11 日)

資料來源：食環署的記錄及審計署的實地視察

註 43：食環署表示，該署按其所知和手上已有的參考資料，擬備無障礙設施審核表。

註 44：食環署表示，該署人員按其所知和手上已有的參考資料，進行無障礙設施審核。

食環署和康文署在提供和管理轄下無障礙設施方面的工作

- (iv) 有 9 份無障礙設施審核表未有填寫進行無障礙設施審核的日期。另有 3 份無障礙設施審核表(涵蓋 175 個場地)未有清楚列明進行無障礙設施審核的日期(在審核表中寫上“在 2017 年不同日期進行審核”)(註 45)；及
- (v) 食環署表示，街市內的公廁會在街市進行無障礙設施審核時一併審核。然而，審計署實地視察了 4 個食環署街市內的公廁，發現有關街市的無障礙設施審核表(當中並無適用於公廁的檢查規定)，未有提及審核是否涵蓋有關的廁所。由於公廁和街市的無障礙設施規定各有不同，食環署需要改善這方面的文件記錄。

3.16 審計署認為，康文署和食環署需要跟進審計署分別在第 3.14 及 3.15 段列出所發現有關無障礙設施審核的可予改善之處。康文署和食環署並需要採取措施，改善無障礙設施審核工作(例如發出進一步指引，或為人員提供更多培訓——見第 3.37 段)。

審計署的建議

- 3.17 審計署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
- (a) 跟進審計署所發現有關無障礙設施審核的可予改善之處；及
 - (b) 採取措施，改善食環署和康文署的無障礙設施審核工作(例如發出進一步指引，或為人員提供更多培訓)。

政府的回應

- 3.18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食環署會：
- (a) 確保適時進行年度無障礙設施審核；
 - (b) 經諮詢屋宇署和建築署後，檢討場地的分類安排，以釐定提供無障礙設施場地的範圍和種類；

註 45：食環署表示，由於無障礙設施審核表撮述了多個場地的審核資料，所以未有顯示確實的審核日期。

食環署和康文署在提供和管理轄下無障礙設施方面的工作

- (c) 改善有關提交已填妥無障礙設施審核表的文件記錄(例如提醒人員填寫進行審核的日期)，以及討論無障礙設施審核結果的安排；
- (d) 徵詢建築署的專業意見，修訂無障礙設施審核表，以確保審核表涵蓋《設計手冊 2008》所有適當的規定；及
- (e) 檢視食環署的指引，並向無障礙主任提供更多培訓，以便有關人員可按相關指引進行無障礙設施審核。

3.1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康文署會採取措施，檢視無障礙設施審核的安排和審核表的內容和形式。

審計署進行實地視察時發現不足之處

3.20 審計署在 20 個食環署場地和 30 個康文署場地進行了實地視察，發現兩署在提供、維修保養和管理其轄下的無障礙設施方面，均有不足之處。審計署留意到，14 個食環署場地(佔 20 個場地的 70%)和 26 個康文署場地(佔 30 個場地的 87%)有不足之處。審計署實地視察食環署和康文署場地的結果，分別撮述於表六及七，有關詳情載於第 3.21 段。

表六

審計署實地視察食環署場地的結果
(2018 年 5 月至 9 月)

場地類別 (視察的場地數目)	發現有不足之處的場地數目 (註)		
	提供無障礙 設施	維修保養 無障礙設施	管理無障礙 設施
公廁 (8)	7	2	3
墳場和火葬場 (1)	—	—	1
公眾街市 (5)	5	2	5
辦事處 (3)	1	—	—
總計	13	4	9

資料來源：審計署進行的實地視察

註：合共 14 個食環署場地有不足之處。

食環署和康文署在提供和管理轄下無障礙設施方面的工作

表七

審計署實地視察康文署場地的結果
(2018年5月至9月)

場地類別 (視察的場地數目)	發現有不足之處的場地數目 (註)		
	提供無障礙 設施	維修保養 無障礙設施	管理無障礙 設施
泳灘 (1)	1	1	—
文物古蹟和博物館 (3)	3	—	1
圖書館 (3)	1	1	2
大型公園 (3)	3	1	1
辦事處 (2)	1	—	—
其他室內體育設施 (1)	1	1	—
公園和遊樂場 (7)	5	—	1
表演場地 (2)	2	1	2
體育館 (4)	4	1	2
運動場 (1)	1	—	1
大球場 (1)	1	1	1
游泳池 (2)	2	1	1
總計	25	8	12

資料來源：審計署進行的實地視察

註：合共 26 個康文署場地有不足之處。

3.21 審計署實地視察食環署和康文署場地後，發現以下不足之處：

(a) **提供無障礙設施** 根據《設計手冊 2008》，審計署在 13 個食環署場地和 25 個康文署場地發現不足之處，包括以下各項：

(i) 在 16 個場地 (4 個食環署場地和 12 個康文署場地)，廁所牆上沒有貼上使用摺合扶手的中文、英文及觸覺點字的簡單說明；

食環署和康文署在提供和管理轄下無障礙設施方面的工作

- (ii) 在 16 個場地 (4 個食環署場地和 12 個康文署場地)，沒有為入口或設施 (例如暢通易達升降機和暢通易達洗手間) 設置觸覺引路帶；
- (iii) 在 15 個場地 (3 個食環署場地和 12 個康文署場地)，沒有在緊急召援鐘的緊急按鈕旁，貼上一張以中英文和觸覺點字書寫的「緊急召援」告示牌 (例子見照片三)；

照片三

康文署轄下羅屋民俗館休憩花園 未有在暢通易達洗手間張貼「緊急召援」告示牌



資料來源：審計署人員在 2018 年 8 月 10 日拍攝的照片

- (iv) 在 13 個場地 (4 個食環署場地和 9 個康文署場地)，沒有在顯眼位置安裝國際暢通易達標誌 (註 46)，用以辨認設施 (例如為殘疾人士預留的泊車設施、詢問／服務櫃檯、暢通易達洗手間和升降機) 的位置，或有關標誌不符合《設計手冊 2008》的規定；
- (v) 在 14 個場地 (2 個食環署場地和 12 個康文署場地)，沒有在扶手上設置有方向箭嘴和樓層號碼的觸覺點字和觸覺資料；及
- (vi) 在 6 個場地 (1 個食環署場地和 5 個康文署場地)，沒有提供暢通易達公共詢問／服務櫃檯；

註 46：國際暢通易達標誌以輪椅作圖案，藍底白字，安裝在顯眼位置。

食環署和康文署在提供和管理轄下無障礙設施方面的工作

- (b) **維修保養無障礙設施** 審計署在 4 個食環署場地和 8 個康文署場地發現不足之處，包括以下各項：
- (i) 在 3 個康文署場地，扶手上的觸覺點字和觸覺資料板有損壞；
 - (ii) 在 3 個場地 (1 個食環署場地和 2 個康文署場地)，觸覺引路帶有損壞；
 - (iii) 在 1 個食環署場地，有 1 個暢通易達洗手間內缺少摺合扶手；及
 - (iv) 在 1 個康文署場地，有 2 間暢通易達淋浴室的花灑頭被拆去；及
- (c) **管理無障礙設施** 審計署在 9 個食環署場地和 12 個康文署場地發現不足之處，包括以下各項：
- (i) 在 7 個場地 (4 個食環署場地和 3 個康文署場地)，觸覺引路帶受貨物、箱子、地毯、椅子或手推車所阻 (例子見照片四)；

照片四

食環署轄下大埔墟街市的熟食中心的 觸覺引路帶受桌椅所阻



資料來源：審計署人員在 2018 年 7 月 31 日拍攝的照片

- (ii) 在 4 個場地 (2 個食環署場地和 2 個康文署場地)，因扶手受雜物所阻而令到訪客無法使用；

食環署和康文署在提供和管理轄下無障礙設施方面的工作

- (iii) 在 2 個食環署場地，斜道上的扶手受貨物、箱子或手推車所阻，令到訪客無法使用；
- (iv) 在 1 個食環署場地，斜道受貨物、箱子和手推車所阻；及
- (v) 在 2 個食環署場地，暢通易達洗手間的入口受水桶或箱子所阻。

3.22 審計署認為，就轄下場地提供、維修保養和管理無障礙設施方面，食環署和康文署需要跟進審計署在第 3.20 及 3.21 段列出所發現的不足之處，並採取措施，加強這些方面的工作（例如為無障礙主任和駐場人員提供更多培訓）。

審計署的建議

- 3.23 審計署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
- (a) 跟進審計署就食環署和康文署轄下場地提供、維修保養和管理無障礙設施方面，在第 3.20 及 3.21 段列出所發現的不足之處；及
 - (b) 採取措施，加強食環署和康文署轄下場地提供、維修保養和管理無障礙設施方面的工作。

政府的回應

- 3.24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食環署會：
- (a) 聯同建築署，為審計署發現有不足之處的場地進行適當的維修工程，或進一步改善無障礙通道，而這些場地已涵蓋在改善工程計劃內；及
 - (b) 提醒相關人員改善管理和監察工作，並在需要時加強管制和加強所需的執法行動。

3.2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康文署正採取跟進行動，處理本審計報告書載列的事宜。

其他行政事宜

3.26 審計署留意到，食環署和康文署就提供和管理其轄下無障礙設施的若干其他行政事宜，有可予改善之處(見第 3.27 至 3.38 段)。

就無障礙事宜提供資訊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3.27 審計署留意到，就無障礙事宜提供資訊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無障礙主任的聯絡資料

- (a) 食環署和康文署表示，無障礙統籌經理和無障礙主任的聯絡資料，應在其網站向公眾公布。無障礙主任須在其管理的場地出入口／告示板／顯眼位置張貼告示，列明他們的職銜和聯絡資料；
- (b) 審計署留意到，無障礙主任的聯絡資料已在食環署和康文署網站公布。不過，審計署在 50 個場地(即 20 個食環署場地和 30 個康文署場地)進行實地視察後發現：
 - (i) 在 29 個場地(13 個食環署場地和 16 個康文署場地)(佔 50 個場地的 58%)，場地內並無展示無障礙主任的聯絡資料；及
 - (ii) 在 5 個場地(3 個食環署場地和 2 個康文署場地)(佔 50 個場地的 10%)，場地內所展示的無障礙主任聯絡資料(如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有別於網站所公布的資料；

在網站就無障礙事宜提供的資訊

- (c) 根據勞福局在 2010 年 12 月發出的便箋，無障礙主任須向殘疾人士提供如何進出場地的資料(例如在網站公布資料及／或在場地展示適當告示)。食環署和康文署已透過發出通告向其人員公布這項要求；
- (d) 審計署留意到，截至 2018 年 8 月，食環署網站已提供暢通易達洗手間的資料。然而，該網站並沒有就食環署轄下其他場地(如公眾街市)的無障礙事宜提供資訊(如有否提供無障礙設施和已提供哪些無障礙設施)；及

食環署和康文署在提供和管理轄下無障礙設施方面的工作

- (e) 審計署留意到，截至 2018 年 8 月，康文署網站沒有就圖書館的無障礙事宜提供資訊。就其他場地 (註 47) 而言，康文署網頁雖已提供暢通易達洗手間的資料，但沒有就大部分場地內其他主要無障礙設施 (如斜道、暢通易達升降機和觸覺引路帶) 提供資料。

審計署認為，食環署和康文署需要採取措施，確保在其網站及／或其轄下場地內，就相關場地的無障礙事宜，提供充足的資訊，以便殘疾人士進出有關場地。

需要持續檢視有關委任場地無障礙主任的事宜

3.28 與勞福局於 2010 年 12 月發出的便箋內容相若，食環署和康文署通告也訂明，每個其轄下場地應委任一名無障礙主任，處理無障礙事宜。勞福局的便箋訂明，在適用和適當的情況下，可委任同一名無障礙主任，負責管理市民不常到訪或規模細小的一組場地。

3.29 根據勞福局 2016 年 9 月的便箋，各決策局／部門需要在進行檢討有關殘疾人士無障礙地進出政府處所和設施的運作守則和程序時，一併檢視無障礙主任的人數確保足以妥善履行有關職務。在一般情況下，各決策局／部門轄下的每個場地，應至少委任一名無障礙主任或一名駐場人員。

3.30 勞福局在 2018 年 4 月發出周年報表表格 (見第 2.14 段)，要求各決策局／部門匯報無障礙主任／駐場人員與設施／場地的比率。如有關比率少於 1 (即 1 名無障礙主任／駐場人員負責超過 1 個場地)，決策局／部門須解釋所面對的困難，並簡述有關的特別安排。

3.31 審計署審查了食環署和康文署無障礙主任與轄下場地的比率。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食環署委任了 101 名無障礙主任，管理轄下 1 741 個場地，康文署則委任了 347 名無障礙主任，管理轄下 1 935 個場地 (註 48)。相關比率在部門的差異很大，兩個部門的比率介乎 1:1 至 1:394 (見表八)。

註 47：審計署檢視了康文署網站上有關其主要場地的無障礙資訊，該等場地包括圖書館、泳灘、體育館、運動場、公園和遊樂場、游泳池、文物古蹟和博物館，以及表演場地 (包括大會堂、劇院、文娛中心等)。

註 48：康文署表示，有 14 個場地是公眾不能前往的 (例如涉及的場地是一個花園)，因此無須委任無障礙主任。

食環署和康文署在提供和管理轄下無障礙設施方面的工作

表八

食環署和康文署無障礙主任與場地的比率
(2018年6月30日)

無障礙主任與場地的比率 (註 1)	無障礙主任人數	
	食環署	康文署
1:1	45	203
1:2 至 1:5	27	90
1:6 至 1:10	10	9
1:11 至 1:30	8	25
1:31 至 1:50	2	16
1:51 至 1:70	1	2
1:71 至 1:100	3	1
1:101 至 1:200	4 (註 2)	1 (註 3)
1:201 至 1:394	1 (註 4)	-
總計	101	347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食環署和康文署記錄的分析

註 1：根據勞福局便箋和食環署和康文署通告，每個其轄下場地應委任一名無障礙主任，處理無障礙事宜(見第 3.28 段)。鑑於這項規定和沒有每個場地的駐場人員數目的現成數字(見第 3.29 段)，審計署的分析着眼於無障礙主任與場地的比率。

註 2：該等無障礙主任負責管理旱廁、垃圾收集站和公廁。

註 3：該無障礙主任負責管理籃球場、小型足球場、公園和遊樂場。

註 4：該無障礙主任負責管理旱廁、垃圾收集站和公廁。

3.32 2018 年 10 月，食環署和康文署在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告知審計署：

- (a) **食環署** 考慮到若干類場地規劃細小、結構簡單，並有劃一的標準和設計(例如新界一些公廁和垃圾收集站)，一名無障礙主任可在

食環署和康文署在提供和管理轄下無障礙設施方面的工作

下屬協助下，執行多個場地的管理職務。視乎日後的運作需要和組織架構轉變，食環署會檢視有關無障礙主任的委任事宜；及

- (b) **康文署** 在某些場地，4 名無障礙主任負責超過 50 個場地 (如表八所示的 2+1+1)，而該等場地全屬消閒和康樂場地。一般而言，場地經理會獲指派為所屬場地的無障礙主任。由於一些場地經理負責監察多個規模細小、使用量也相對較少的公園和遊樂場，並擔任該等場地的無障礙主任，因此一名無障礙主任會負責管理多個場地。儘管如此，他們應該適合和有能力監督這些場地的無障礙設施。就主要場地而言 (如體育館和游泳池)，無障礙主任與場地的比率大致維持於 1：1 的水平。

3.33 無障礙主任是所屬場地無障礙事宜的最先聯絡人，須履行多項職務，包括進行無障礙設施審核和適時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就改善無障礙通道，向無障礙統籌經理提出建議；在場地協助殘疾人士；以及處理公眾查詢和投訴。有鑑於此，審計署認為，食環署和康文署需要持續檢視轄下場地委任無障礙主任的事宜，以期確保有足夠的無障礙主任，妥善處理其轄下場地的無障礙事宜。

需要檢討培訓需要和為有關人員舉辦與無障礙事宜有關的合適培訓課程

3.34 根據勞福局於 2010 年 12 月發出的便箋，無障礙統籌經理負責統籌為無障礙主任和駐場人員提供合適訓練和指導的事宜，以提高他們對無障礙事宜的認識。勞福局 2016 年 9 月的便箋訂明，各決策局／部門須評估無障礙主任和駐場人員的培訓需要，並因應本身的運作需要，與公務員培訓處合作，舉辦切合有關人員所需的研討會／工作坊。

3.35 食環署和康文署的訓練組，以及公務員培訓處分別舉辦以下有關無障礙事宜的培訓課程：

- (a) **食環署** 在 2011 至 2017 年期間，食環署每年為其無障礙主任和駐場人員舉辦一至兩場為期半天有關無障礙事宜的部門研討會。食環署表示，2018 年的相關培訓安排在 2018 年下半年舉行；
- (b) **康文署** 自 2011 年起，康文署每年舉辦一場以“無障礙設施與你”為題的半天研討會，向無障礙統籌經理和無障礙主任提供有關無障礙環境的常識，使他們熟識相關條例；及

食環署和康文署在提供和管理轄下無障礙設施方面的工作

- (c) **公務員培訓處** 食環署和康文署人員也獲邀參加由公務員培訓處舉辦的無障礙事宜研討會。

3.36 在 2018 年 9 月和 10 月，食環署和康文署分別回應審計署就無障礙主任所接受的無障礙事宜培訓而提出的查詢，告知審計署：

- (a) **食環署**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 101 名無障礙主任中，有 49 名已參加食環署訓練組或公務員培訓處所舉辦的無障礙事宜研討會 (註 49)；及
- (b) **康文署**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 347 名無障礙主任中，有 164 名已接受有關無障礙事宜的培訓 (註 50)。

3.37 審計署認為，食環署和康文署需要評估無障礙主任和駐場人員的培訓需要，並為他們舉辦合適的培訓課程，以期提升他們對無障礙事宜的認識 (見第 3.16 段)。

需要定期編制有關提供和管理無障礙設施的投訴統計資料

3.38 審計署詢問食環署和康文署，是否備有關於提供和管理無障礙設施的現成投訴統計資料。因應審計署的查詢，食環署和康文署編制了相關資料，並告知審計署，在 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5 月期間，分別接獲 28 宗和 72 宗投訴，例如投訴觸覺引路帶受阻和暢通易達洗手間被鎖上。審計署認為，食環署和康文署需要定期編制有關的統計資料，並提交予高層管理人員，以期改善轄下場地的無障礙設施。

註 49：食環署表示，勞福局網站等其他資訊來源，也載有關於“無障礙事宜”的資料和資訊，供所有人員參考。由公務員培訓處設立的公務員易學網，載有關於無障礙事宜的資訊，所有公務員也可登入該網站查閱相關資料。參加研討會只是食環署人員接受“無障礙事宜”培訓的途徑之一。

註 50：康文署表示，自 2011 年起，已為 520 名無障礙主任 (包括身在其位和已調職的人員) 提供有關無障礙事宜的培訓。該署採取雙管齊下的方針，除了舉辦相關的研討會和培訓課程外，也提供其他學習資源。康文署的訓練內聯網設有連結，方便該署人員查閱勞福局為無障礙統籌經理和無障礙主任提供的參考資料 (包括指引和影片)，加深他們對有關課題的認識。

審計署的建議

- 3.39 審計署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
- (a) 採取措施，確保在食環署和康文署網站及／或其轄下場地內，就相關場地的無障礙事宜，提供充足的資訊，以便殘疾人士進出有關場地；
 - (b) 持續檢視轄下場地委任無障礙主任的事宜，以期確保有足夠的無障礙主任，妥善處理其轄下場地的無障礙事宜；
 - (c) 評估食環署和康文署無障礙主任和駐場人員的培訓需要，並為他們舉辦合適的培訓課程，以期提升他們對無障礙事宜的認識；及
 - (d) 確保相關人員定期編制有關提供和管理無障礙設施的投訴統計資料，並提交予高層管理人員，以期提升食環署和康文署轄下場地的無障礙設施。

政府的回應

- 3.40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食環署會：
- (a) 提醒管理人員需要在其轄下場地提供無障礙主任的具體聯絡資料，並持續更新有關資料；
 - (b) 因應運作需要，檢視有關委任無障礙主任的事宜；
 - (c) 為無障礙主任和駐場人員提供合適的培訓；及
 - (d) 就提供和管理無障礙設施的各方面，檢視和改善提供管理資料和統計資料的情況。

3.4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康文署正採取行動，處理本審計報告書指出的事宜。

未來路向

需要提醒其他決策局／

部門注意兩個選定部門的審查結果和建議

3.42 審計署留意到，兩個選定部門(食環署和康文署)在轄下處所提供和管理無障礙設施的工作，在不同方面可予改善(見第 3.6 至 3.41 段)。由於審計署就兩個選定部門進行審查所得的結果和作出的建議，也可能適用於其他決策局／部門，審計署認為，勞福局需要提醒其他決策局／部門留意本審計報告書的審查結果和建議，以期改善在其轄下處所提供和管理無障礙設施的情況。

審計署的建議

3.43 審計署建議，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應提醒其他決策局／部門留意本審計報告書所載述有關兩個選定部門的審查結果和建議，以期改善在轄下處所提供和管理無障礙設施的情況。

政府的回應

3.4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第 4 部分：政府處所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的管理工作

4.1 本部分探討建築署和管理部門對政府處所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的管理工作，審查工作集中於以下範疇：

- (a) 改善工程計劃下進行的無障礙設施工程 (第 4.4 至 4.33 段)；及
- (b) 其他改善工程計劃下進行的無障礙設施工程 (第 4.34 至 4.40 段)。

4.2 建築署是工務部門，負責推行政府處所和設施的管理部門提出的無障礙通道改善工程，即按照管理部門所提交並獲批准的撥款申請，在其維修保養的現有政府處所提升或提供無障礙設施 (見第 1.10 段)。

4.3 建築署表示，為政府處所無障礙設施進行改善工程的途徑有兩個：

- (a) 專門為進行這類工程而設的改善工程計劃，有關費用由建築署管制的總目 703 (建築物) 分目 3101GX (註 51) 項下支付，該分目屬於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註 52) 的一項整體撥款；及
- (b) 翻修政府建築物工程，有關費用由建築署管制的總目 703 (建築物) 分目 3004GX (註 53) 項下支付，該分目屬於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另一項整體撥款。舉例來說，公廁翻新計劃 (見第 4.34 段) 的費用也是由這項整體撥款支付。

註 51：小規模建築工程 (包括改建、加建、改善工程和裝修工程) 的費用由這項整體撥款 (總目 703 分目 3101GX) 支付。建築署署長獲授權批核開支不超過 2,000 萬元的個別工程項目。

註 52：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在 1982 年 4 月成立，為工務計劃和徵用土地提供資金。

註 53：翻修工程 (包括翻新或更換建築構件和設施，以期改善公眾健康和衛生、加強公眾安全和樓宇保安，以及提升建築標準，和定期維修工程) 的費用由這項整體撥款 (總目 703 分目 3004GX) 支付。建築署署長獲授權批核開支不超過 3,000 萬元的個別工程項目。

改善工程計劃下進行的無障礙設施工程

4.4 如第 1.15 段所述，改善工程計劃涵蓋 3 692 個由管理部門識別的處所／設施。建築署表示，由 2011-12 至 2017-18 年度，在改善工程計劃下，其負責維修保養約 2 700 個處所／設施（註 54）涉及實際開支為 10.7 億元（見表九）。有關費用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整體撥款（總目 703 分目 3101GX —— 見第 4.3(a) 段）支付。

表九

改善工程計劃的開支
(2011-12 至 2017-18 年度)

年度	開支(註) (百萬元)
2011-12	73.87
2012-13	306.86
2013-14	299.77
2014-15	234.45
2015-16	119.93
2016-17	23.46
2017-18	14.37
總計	1,072.71

資料來源：建築署的記錄

註：改善工程計劃各項工程在 2014-15 年度完成，其後的開支大減。建築署表示，2014-15 年後仍錄得開支的主要原因，是在議定施工令的最終價值後，收到承建商按合約規定提交的文件後，以及建築署核證工作已經完成後，向承建商支付有關費用。

註 54：改善工程計劃涵蓋 3 692 個處所／設施，其中約 2 700 個由建築署負責維修保養，其餘 992 個處所／設施由運輸署管理，負責改善工程的工務部門為路政署和土拓署。勞福局表示，有關工程的開支為 2,800 萬元。

4.5 根據改善工程計劃，3 306 和 386 個處所／設施的改善工程，分別擬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完成(見第 1.15 段)。根據勞福局就截至 2012 年 6 月的改善工程進度而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20 個(佔 3 306 個的 0.6%)處所／設施(註 55)的改善工程完成日期，較 2012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的原定完成日期(註 56)有所延遲(介乎 1 個月至 12 個月)。根據勞福局 2014 年 9 月向立法會提交的進度報告，改善工程計劃下的各項工程已在 2014 年 6 月底或之前完成。

建築署就改善工程計劃的工作安排

4.6 管理部門識別其轄下場地需要進行的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後，建築署會委聘顧問進行可行性研究，並以固定總價合約形式，分批為場地進行選擇性招標(註 57)，以聘請顧問。根據顧問合約，顧問須進行的各項工作包括：

- (a) 根據《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72 條和附表 3 所載所有相關項目的基本範疇進行評估，以及擬備符合法規審查報告；
- (b) 擬備無障礙通道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臚列在考慮工地的限制後，擬議提升工程的推行時間表和初步費用預算；及
- (c) 與建築署確認後，修訂可行性研究報告，包括加入管理部門的意見和對有關意見的回應。無障礙通道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經修訂後，應包括擬備撥款申請所需的必要和詳細資料。

建築署表示，已就改善工程計劃下約 2 700 個處所／設施委聘了 11 名顧問進行可行性研究，並擬備超過 1 000 份可行性研究報告。

註 55：審計署留意到，勞福局的進度報告只分項列出其中 19 個處所／設施的資料。

註 56：根據進度報告，工程延遲主要是需要配合處所的裝修工程和管理部門及使用者的需要。

註 57：建築署表示，投標者從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建築測量類別的顧問公司選出。該遴選委員會由建築署署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建築署、房屋署和發展局的人員，負責為政府工程項目審批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的遴選和委聘事宜(但不包括由部門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所負責遴選和委聘的顧問公司)。

政府處所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的管理工作

4.7 建築署就各區的小規模建築工程(見第4.3(a)段),批出5份設計及建造定期合約。就改善工程計劃,建築署在2011年10月以選擇性招標形式,另批出5份設計及建造定期合約(註58),有關合約只涉及無障礙通道提升工程。這10份設計及建造定期合約的承建商須根據《設計手冊2008》,為所負責的處所/設施設計和建造無障礙設施。

4.8 建築署負責管理定期合約,工作包括發出施工令、檢查工程質素和核證工程完成。工程完成後,建築署人員須根據合約的規定,盡快與承建商確定完成日期和核證施工令已經完成。

需要密切監察承建商是否適時提交有關執行施工令的文件

4.9 建築署表示,在改善工程計劃下,在2011至2017年為約2500個處所/設施提升無障礙設施(註59),發出了5139份施工令。在比較施工令的預計完成日期和實際完成日期後,審計署發現414份施工令(佔5139份的8%)延遲完成(見表十)。

註58: 5份定期合約為期4年,由2011年10月至2015年10月。工程範圍包括就政府場地的無障礙設施進行工地勘測、可行性研究、詳細設計和建造工程。

註59: 建築署表示,如勞福局進度報告所述,部分場地其後從改善工程計劃中剔除,而在改善工程計劃下完成無障礙設施工程的處所/設施數目約為2500個。

表十

延遲完成的施工令
(2018年6月)

施工令延遲完成 (施工令預計完成日期與 實際完成日期相隔時間)	施工令數目 (%)
< 90 天	169 (41%)
≥ 90 天 至 < 180 天	112 (27%)
≥ 180 天 至 < 365 天	65 (16%)
≥ 365 天 至 < 730 天	38 (9%)
≥ 730 天 至 < 1 095 天	19 (4%)
≥ 1 095 天	11 (3%)
總計	414 (1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建築署記錄的分析

4.10 審計署就延遲時間最長(即730天或以上)的30份施工令，向建築署查詢延遲原因。在2018年9月和10月，建築署告知審計署，29份施工令出現延遲，主要是由於承建商逾時提交合約規定的文件(註60)，並沒有延遲為有關場地提供無障礙設施，供市民使用。在沒有該等文件的情況下，建築署無法核證工程已按照合約條款和條件完成。建築署已就上述延遲，徵收算定損害賠償。餘下的1份施工令是由於在設計階段需時解決與土地有關的事宜，而造成延遲。審計署認為，建築署需要採取措施，密切監察承建商是否適時提交有關執行施工令的文件。

需要從觸覺引路帶溜滑的事件汲取經驗

4.11 荔枝角公園是改善工程計劃涵蓋的處所之一。自2012年5月起，建築署分階段為該公園的無障礙設施進行改善工程，包括鋪設斜道、更換圍欄和安

註60：根據設計及建造定期合約，承建商須在施工令詳列的工程大致完成和通過驗收測試後，通知建築署。承建商也須提交保證及保養書，以及物料測試證明書等文件。

裝觸覺引路帶。觸覺引路帶在 2012 年 6 月裝妥後不久，康文署接獲 4 宗關於觸覺引路帶溜滑的投訴(有兩宗明確地提及觸覺引路帶在雨後變得溜滑)，對公眾安全構成危險。康文署立即調查裝有同類陶瓷觸覺引路帶的其他場地有否接獲投訴，發現另有 14 個場地也發生涉及觸覺引路帶溜滑的事件。

4.12 建築署表示，該 15 個場地所用的觸覺引路帶物料，符合《設計手冊 2008》的防滑規定。認可實驗室進行的測試證實，有關觸覺地磚的靜態摩擦系數(代表防滑性能)，符合《設計手冊 2008》的防滑規定。因應接獲的投訴，建築署已在荔枝角公園的觸覺地磚表面髹上防滑塗層，嘗試把防滑效能進一步加強至高於《設計手冊 2008》規定的標準。2012 年 7 月 5 日，為處理荔枝角公園涉及觸覺引路帶溜滑的事件，建築署在該公園髹上防滑塗層作為試驗計劃。不過，康文署關注到，如觸覺引路帶使用率高或在下雨天，該塗層是否耐用和有效，以及需隔多久重髹塗層一次。建築署在回應時告知康文署，根據產品資料，防滑塗層一經髹上，便可改善表面的摩擦力(註 61)，有效期達 5 年。

4.13 2012 年 8 月，建築署完成荔枝角公園的試驗計劃(見照片五)。鑑於試驗計劃的結果令人滿意，並且符合效益，康文署要求建築署為曾發生觸覺引路帶溜滑事件的場地，髹上該種防滑塗層。在 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2 月期間，建築署在 15 個場地(註 62)進行同類補救工程，為觸覺引路帶髹上防滑塗層。在 2012 年 5 月至 9 月期間，該 15 個場地曾發生 9 宗意外(主要涉及訪客滑倒)和接獲 23 宗(有關地滑的)投訴(見附錄 F)。

註 61：建築署表示，防滑塗層一經髹上，便可把表面摩擦力加強至高於《設計手冊 2008》規定的標準。

註 62：建築署表示，該 15 個場地的改善工程由同一承建商進行，費用由建築署承擔。髹上防滑塗層的費用約為 69 萬元。

照片五

為荔枝角公園的觸覺地磚髹上防滑塗層



資料來源：康文署的記錄

4.14 2012年9月，為維多利亞公園(維園)的觸覺引路帶髹上防滑塗層後，康文署發現效果並不理想，尤其是安裝在傾斜地方的觸覺引路帶。2012年10月，建築署實地視察後，答允更換維園北面涼亭附近傾斜地方的部分陶瓷觸覺引路帶。有關工程在2013年6月完成。

4.15 2012年11月，青衣公園又發生2宗意外(兩名訪客在地上滑倒)。建築署表示，由於有關地方地形傾斜，基於公眾安全，建築署在康文署同意下，拆除一部分觸覺地磚，以配合康文署的要求進行進一步改善工程。2013年2月，拆除工程和路面重鋪工程完成。建築署表示，安裝、拆除和路面重鋪的費用，由承建商承擔。

4.16 2013年4月，傳媒查詢有關青衣公園拆除觸覺地磚的費用和理由等。有見及此，康文署決定收集駐場人員對第4.13段所述防滑改善工程成效的意

政府處所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的管理工作

見。除維園和青衣公園外，康文署再發現 6 個場地的觸覺引路帶仍有溜滑的問題。康文署要求建築署協助，為這 6 個場地進行進一步補救工程（見表十一）。

表十一

為已髹上防滑塗層的場地進行進一步補救工程

場地	完成髹上 防滑塗層 的日期	補救工程	完成進一步 補救工程的 日期
1. 柴灣公園	2012 年 9 月	重髹防滑塗層 (註 1)	2013 年 10 月
2. 雲景道配水庫 遊樂場	2012 年 9 月		2013 年 10 月
3. 英皇道遊樂場	2012 年 12 月		2013 年 10 月
4. 賽西湖公園	2013 年 1 月		2013 年 10 月
5. 鰂魚涌公園	2013 年 2 月		2013 年 11 月
6. 獅子山公園	2012 年 9 月	重新設計觸覺引路帶的路線，以避開傾斜地方並在 2013 年 9 月拆除傾斜地方的觸覺引路帶；以及安裝新的觸覺引路帶 (註 2)。	2013 年 11 月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康文署記錄的分析

註 1：建築署表示，有關費用由承建商承擔。

註 2：建築署表示，有關工程費用由該署承擔。

4.17 建築署表示，根據實驗室測試報告，第 4.13 段所述 15 個場地的觸覺地磚摩擦系數，符合《設計手冊 2008》的規定。不過，這些場地發生過一些涉及觸覺引路帶溜滑的事件，也接到一些相關的投訴。建築署在 2018 年 10 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設計手冊 2008》附錄所載的防滑性能是關乎物料的靜態摩擦系數。靜態摩擦系數會受污染物、水、地台飾面，以及無法由設計師或建造者控制，也不受設計及建築指引監管的其他因素所影響。建築署已因應每

宗涉及觸覺引路帶溜滑事件的報告，盡力把觸覺地磚的防滑效能加強至高於規定的標準。

4.18 審計署留意到，髹上防滑塗層後，部分場地涉及觸覺引路帶溜滑的事件仍未解決(見第 4.14 至 4.16 段)。3 個場地(即維園、青衣公園和獅子山公園)的效果未如理想，尤其是在傾斜地方的觸覺引路帶，最終須拆除觸覺地磚。雖然建築署表示，防滑塗層有效期達 5 年(見第 4.12 段)。然而，5 個場地首次髹上防滑塗層後 9 至 13 個月便要重髹(見表十一第 1 至 5 項)。建築署表示，該署是因應康文署的要求而重髹防滑塗層，重髹後的效果令人滿意。

4.19 審計署認為，建築署需要從觸覺引路帶(特別是戶外場地的觸覺引路帶)溜滑的事件汲取經驗，並採取措施，避免日後再發生同類事件，以期加強使用者的安全。

4.20 就此，審計署留意到，技術委員會(見第 2.24 段)正檢討有關觸覺引路帶的防滑規定，詳情如下：

- (a) 在技術委員會 2014 年 9 月的會議上，一名委員提出若干建議，當中包括檢討《設計手冊 2008》有關觸覺引路帶防滑規定。在技術委員會 2015 年 4 月的會議上，秘書告知委員，通道的防滑資料載於《設計手冊 2008》作業範例部分，詳細資料則載於附錄。防滑效能的量度方法是參考一些國際標準而擬定的；
- (b) 在技術委員會 2015 年 9 月的會議上，主席表示：
 - (i) 觸覺引路帶的防滑效能，受許多無法由設計師控制的因素所影響(例如天氣、使用率和維修保養情況)，在考慮是否需要把這些規定列為強制條文前，必須深入研究，深思熟慮；
 - (ii) 儘管有關的設計規定屬於作業範例部分(而非強制部分)，很多建築設計師也會參考這些規定；及
 - (iii) 屋宇署會就更新防滑規定的事宜，與有關政府部門緊密聯繫，並會向技術委員會匯報；及
- (c) 技術委員會在 2018 年 4 月的會議上討論有關事宜。屋宇署表示，相關部門仍在檢討觸覺引路帶的防滑規定。在檢討完成後，有關事宜將再作討論。

政府處所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的管理工作

4.21 審計署認為，屋宇署需要就更新《設計手冊 2008》所載觸覺引路帶防滑規定的事宜，與有關政府部門緊密聯繫，並適時向技術委員會匯報檢討進展。

建築署在改善工程的項目管理工作有可予改善之處

4.22 審計署留意到，建築署在改善工程的項目管理工作上有可予改善之處，而維園便是一個案例(見第 4.23 至 4.27 段)。

4.23 2012 年 3 月，就康文署管理的維園申請整體撥款(總目 703 分目 3101GX)以進行改善工程時，建築署告知康文署，設計及建造定期合約承建商估計，該公園的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費用為 1,066 萬元。

4.24 2012 年 3 月，設計及建造定期合約承建商在知悉預計完成日期為 2012 年 5 月後，尋求康文署確認分兩期進行無障礙設施的提升工程。第一期工程包括安裝觸覺引路帶，預定於 2012 年 5 月底或之前完成。第二期工程的改善工程，包括安裝扶手、渠蓋和提供暢通易達尿盆及鏡，預定於 2012 年 5 月展開。

4.25 在 2013 年 2 月至 2014 年 5 月，建築署向承建商發出 4 份施工令，總值 1,280 萬元，詳情如下：

- (a) 在 2013 年 2 月發出 1 份在分目 3004GX (見第 4.3(b) 段) 下撥款，總值 150 萬元的施工令，以進行第一期工程的部分無障礙設施工程；及
- (b) 至於第一和二期工程，則通過分別在 2013 年 9 月和 2014 年 5 月發出和在分目 3101GX (見第 4.3(a) 段) 下撥款，總值合共 1,060 萬元的 2 份施工令，以及在 2014 年 2 月發出和在分目 3004GX 下撥款，總值 70 萬元的第 4 份施工令予以進行。

截至 2018 年 6 月，分目 3101GX 和分目 3004GX 的開支，分別為 960 萬元和 210 萬元，合共 1,170 萬元。

4.26 審計署留意到：

- (a) 建築署在 2013 年或之後發出施工令，但事前已指示承建商展開工程。有關工程在 2012 年 6 月完成。建築署在 2018 年 10 月告知審計署：

- (i) 雖然有關無障礙設施工程的整體撥款(分目 3101GX) 早已批出，但維園工程的撥款要到 2013 年才批出，以致向承建商發出施工令的工作看似延遲；
 - (ii) 為配合政府務求在 2012 年 6 月底或之前完成工程的目標，建築署指示承建商先展開工程，然後在 2013 年才向承建商發出施工令；
 - (iii) 根據定期合約，在某些情況下，建築署可指示承建商先展開工程，然後才向承建商發出施工令；及
 - (iv) 建築署已就發出施工令訂定管制機制。為加強對先展開工程後才發出施工令的管制，建築署承諾檢討其運作程序，澄清在先展開工程後才發出施工令的適用情況和相關程序，以及提醒工程人員遵守；及
- (b) 所有改善工程的預算開支為 1,066 萬元。不過，該 4 份改善工程的施工令總值 1,280 萬元(即超出預算費用 214 萬元)。建築署表示，施工令的總值超出預算，是因為進行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時，須同時進行額外的無障礙設施工程。安裝這些額外的無障礙設施是為配合場地的狀況，以及避免日後對公眾和康文署造成不便。康文署同意有關的安排。

4.27 審計署認為，建築署需要加強對發出施工令的管制，以及提醒該署人員和顧問，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擬訂更準確的工程費用預算。

需要就管理部門提議的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提供協助和技術意見

4.28 審計署進行實地視察，發現改善工程計劃下 30 個處所／設施(11 個由食環署管理，19 個由康文署管理) 並未完全符合《設計手冊 2008》的規定。審計署曾查詢，改善工程計劃涵蓋的 3 435 個處所／設施是否完全符合《設計手冊 2008》的規定。建築署和食環署的回應如下：

- (a) 建築署在 2018 年 9 月和 10 月告知審計署：
 - (i) 該署參考《設計手冊 2008》的規定，進行改善工程計劃下的工程，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遵照有關規定，以配合改善工程計劃下管理部門的要求；

政府處所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的管理工作

- (ii) 處所管理部門參照《設計手冊 2008》的規定，選出須進行改善工程的無障礙設施，以配合處所的運作模式。由於現有的處所已經啓用，可進行的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項目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結構限制、建築物的布局與配置、可用的土地、運作考慮等。很多個案或未能完全符合《設計手冊 2008》的規定。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完成後，有關設施也會自然損耗；及
 - (iii) 不過，如管理部門在檢討有關情況後要求跟進，建築署會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把無障礙設施提升至符合《設計手冊》的規定；及
- (b) 食環署在 2018 年 10 月告知審計署，在改善工程計劃或其後進行的翻新計劃下的場地，所涉及的設計和建造工程，已委託建築署進行。建築署會盡可能遵從屋宇署公布的《設計手冊》中有關無障礙通道的現行規定，以配合管理部門的運作需要。由於工程完成後，《設計手冊 2008》已數次修訂，食環署會與建築署緊密合作，在日後的改善工程計劃或翻新計劃中，確定加入無障礙設施在技術上是否可行。

4.29 審計署認為，建築署需要就管理部門提議的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向有關管理部門(例如食環署)提供協助和技術意見，以期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把無障礙設施提升至符合《設計手冊 2008》的規定。

審計署的建議

4.30 審計署建議建築署署長應：

- (a) 採取措施，密切監察建築署承建商是否適時提交有關執行施工令的文件；
- (b) 從觸覺引路帶(特別是戶外場地的觸覺引路帶)溜滑的事件汲取經驗，並採取措施，避免日後再發生同類事件，以期加強使用者的安全；
- (c) 加強對發出施工令的管制，以及提醒建築署人員和顧問，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擬訂更準確的工程費用預算；及

- (d) 就管理部門提議的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向有關管理部門(例如食環署)提供協助和技術意見，以期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把無障礙設施提升至符合《設計手冊 2008》的規定。

4.31 審計署建議屋宇署署長，應就更新《設計手冊 2008》所載觸覺引路帶防滑規定的事宜，與有關政府部門緊密聯繫，並適時向技術委員會匯報檢討進展。

政府的回應

4.32 建築署署長同意審計署在第 4.30 段所載的建議，並表示建築署會：

- (a) 採取措施，密切監察建築署承建商，根據合約規定，適時提交有關執行施工令的文件；
- (b) 從觸覺引路帶溜滑的事件(特別是涉及戶外場地的事件)汲取經驗，並物色其他合適的觸覺引路帶物料，避免日後再發生同類事件，以期加強使用者的安全；
- (c) 檢討向承建商發出施工令的運作程序和加強向承建商發出施工令的措施，並提醒項目人員根據現有資料，就施工令擬訂更準確的工程費用預算；及
- (d) 就管理部門提議的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繼續向有關管理部門(例如食環署)提供協助和技術意見，以期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把無障礙設施提升至符合《設計手冊 2008》的現行規定。

4.33 屋宇署署長同意審計署在第 4.31 段所載的建議。

其他改善工程計劃下進行的無障礙設施工程

4.34 如第 2.17 段所述，90 個處所已從改善工程計劃中剔除，並撥入其他改善計劃，包括食環署的公廁翻新計劃 (註 63) 和建築署的翻修工程計劃。

需要確保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

4.35 建築署、食環署和康文署表示，截至 2018 年 9 月，在撥入其他計劃的 90 個處所中，66 個處所的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已經完成，10 個處所主要因為清拆或重建而取消改善工程，餘下 14 個處所的改善工程仍未完成。該 14 個處所為撥入食環署公廁翻新計劃下的公廁，其中 7 個公廁的工程仍在進行，另外 7 個公廁的相關工程則處於規劃階段。

4.36 食環署表示，每項公廁翻新工程項目涉及不同程序 (註 64)。未經審批的設計方案，須由提升公廁工作小組 (註 65) 批核。設計方案最終獲該工作小組批准後，食環署會與區議會進行地區諮詢，並要求建築署擬訂初步施工時間表。建築署表示，展開公廁改善工程前，須進行釐清土地類別、進行周詳設計和把設計方案提交該工作小組審批等工作。

4.37 審計署認為，食環署需要聯同建築署採取措施，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轄下無障礙設施的改善工程 (例如公廁翻新計劃)。

審計署的建議

4.38 審計署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應聯同建築署採取措施，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食環署轄下無障礙設施的改善工程 (例如公廁翻新計劃)。

註 63：食環署自 2000 年起推行公廁翻新計劃，改善公廁的設計和設施，為公廁帶來新的面貌。優先翻新的主要是較為陳舊、使用率高或位於遊客區的公廁。

註 64：食環署表示，每項公廁翻新工程項目 (涉及一個廁所) 通常包括的程序為：(a) 內部商議和審批撥款；(b) 詳細設計、審批工程、撥地、公眾諮詢和施工前的準備工作，例如招標等；以及 (c) 建造和啓用。

註 65：提升公廁工作小組由一名食環署副署長擔任主席，成員來自食環署和建築署。工作小組經常就如何優化食環署轄下的公廁進行商討，確保使公廁外貌與周圍環境相配，設計與時並進，以期使公廁成為衛生、清潔、安全和得體的公共設施。該工作小組會個別考慮每個公廁的實際情況，以決定公廁的外觀設計、設施和物料。

政府的回應

4.39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整體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公廁翻新計劃是持續進行的項目，旨在按最新的建築和設計標準改善公廁設施。食環署清楚知道，部分公廁缺乏無障礙設施，但認為較明智的做法是全盤考慮有關處所的改善工程，以免改善工作變得零碎及有關工程無法達致原本目的，或是得出使用期短的設施。現時，全港各區合共有超過 700 個公廁，這些公廁在不同年代按照當時的標準建成。翻新項目應以最妥善運用資源為原則，訂出工程優次，以惠及大眾。因此，食環署以增設無障礙通道為整項公廁翻新計劃的重點，決心盡快解決有關問題；及
- (b) 食環署會繼續與建築署緊密合作，倡導公廁翻新計劃，不僅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設施，也為整體公廁設施帶來重大改善，惠及大眾。

4.40 建築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建築署會為食環署提供協助和技術意見，以便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食環署轄下無障礙設施的改善工程(例如公廁翻新工程)。

《設計手冊 2008》所載規定的例子

設施	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
1. 觀眾席及有關設施	如觀眾席設有不多於 800 個固定座位，須在觀眾位置設有最少 4 個輪椅位 (見第 1.6 段照片一) (如設有多於 800 個固定座位，則每 400 個固定座位須設有 2 個輪椅位，而餘數不足 400 個固定座位，亦須設有 2 個輪椅位)。
2. 扶手	每層樓梯指定位置的扶手上，須設有方向箭嘴及樓層號碼的觸覺點字及觸覺資料 (見第 1.6 段照片二)，以方便視力受損人士。如扶手上方向標誌，便須提供觸覺點字及觸覺資料。
3. 停車場	停車場內必須提供足夠數目的暢通易達停車位 (例如停車位多於 450 個的停車場，須提供 6 個暢通易達停車位)，鋪設適當的路徑，以及裝置清晰準確的位置指示和方向標誌。
4. 通道	從可通往公眾街道或行人徑的地段界線上的某個或多個顯著位置，須設立觸覺引路帶直接前往至少一個公眾通常使用的入口，以及一部暢通易達的升降機。至於指定類別的建築物 (例如博物館及公共圖書館)，從建築物的主要入口至乘升降機的範圍、最接近的暢通易達廁所、公共詢問／服務櫃台、觸覺點字及觸覺平面地圖及上落用的樓梯，也須設有觸覺引路帶。
5. 斜道	斜道的闊度不得少於 1 050 毫米。 每一斜道的頂部及底部均須設有面積不少於 1 500 毫米乘以 1 500 毫米的淨空間作平台，而門扇及其他相類物件不可擺動進入平台上的空間。

附錄 A
(續)
(參閱第 1.6 段)

設施	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
6. 洗手間及水廁間	如某樓層設有洗手間，則須最少有一個設計成為暢通易達而無分性別使用的衛生設施，供兩個性別的人士使用。進入該洗手間的使用者，無須穿過只供單一性別使用的區域。此外，該洗手間必須設計成可供一般使用，並設有足夠的通道空間，供坐輪椅人士使用。
7. 升降機	<p>建築物的每一層，最少要有一部暢通易達載客升降機可到達。該升降機的設計，須遵守所有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前往升降機的主門廊，必須設有直接的通道。</p> <p>升降機廂的內部尺寸，最少須為 1 200 毫米乘以 1 100 毫米闊。升降機廂的入口淨闊度不少於 850 毫米。扶手則須伸延至升降機廂側面及後面的角落 150 毫米以內的範圍。扶手的手握面須離地 850 毫米至 950 毫米之間，亦須離牆 30 毫米至 50 毫米之間。</p>

資料來源：屋宇署的記錄

政府處所和設施對殘疾人士是否暢通易達
周年報表的問題例子

對殘疾人士需要的認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對於決策局／部門提供的設施和服務是否暢通易達，決策局／部門有否收到公眾人士或殘疾人士就此表示重大關注？如有，請列出主要關注事項，以及為解決問題而採取的任何措施。有否制定機制，定期檢討決策局／部門提供的設施和服務對殘疾人士是否暢通易達？如有，請扼述有關機制。如否，請解釋有何困難，並列出日後有何計劃／跟進行動。有否制定機制，確保無障礙設施妥善維修保養和運作正常？如有，請扼述有關機制。如否，請解釋有何困難，並列出日後有何計劃／跟進行動。
委任無障礙統籌經理和無障礙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無障礙主任／駐場人員與設施／場地的平均比率為何？如比率少於 1，請解釋有何困難，並簡述有何特別安排。決策局／部門有否備存無障礙統籌經理和無障礙主任的最新聯絡資料，並把有關資料上載至決策局／部門的官方網頁？如否，請列出日後有何計劃／跟進行動。
與無障礙主任和駐場人員的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決策局／部門有否為無障礙主任和其他駐場人員擬訂《運作手冊》及／或內部指引／指示？如否，請列出日後有何計劃／跟進行動。有否定期為無障礙統籌經理、無障礙主任和駐場人員舉行分享／交流會，以收集無障礙主任和駐場人員對執行《運作手冊》及／或內部指引／指示的意見和回應？如否，請列出日後有何計劃／跟進行動。
培訓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決策局／部門有否為無障礙統籌經理、無障礙主任和駐場人員提供有關無障礙事宜的培訓？如有，在 2018–19 年度的出席人數為何？如否，請列出日後有何計劃／跟進行動。

附錄 B
(續)
(參閱第 2.14 段)

火警疏散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否為殘疾人士提供火警疏散計劃(例如顯示逃生路線的平面地圖)? 如否,請列出日後有何計劃/跟進行動。• 決策局/部門有否為職員提供有關在火警時疏散殘疾人士的訓練? 如否,請列出日後有何計劃/跟進行動。
檢討及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否因應定期檢討殘疾人士無障礙需要的結果、無障礙主任的意見和建議,以及殘疾人士的建議/投訴,檢討和更新《運作手冊》及/或內部指引/指示? 如否,請列出日後有何計劃/跟進行動。• 決策局/部門是否正規劃在來年提供新設施/場地或對現存設施/場地進行重大改建或加建工程? 如是,請簡述有關的主要設施/場地,並告知是否計劃諮詢殘疾人士團體。

資料來源:勞福局的記錄

康文署轄下場地提供無障礙設施的例子
(2018 年 6 月 30 日)

場地類別	場地數目	無障礙設施的例子
圖書館	7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暢通易達出入口 • 暢通易達洗手間 • 暢通易達升降機 • 暢通易達服務櫃台 • 視像火警警報系統 • 觸覺引路帶 • 觸覺點字和觸覺平面圖 • 聽覺輔助系統 • 斜道
文物古蹟(註)和博物館	22	
表演場地 (包括文娛中心、文化中心、室內體育館、劇院及大會堂)	16	
體育館	99	
游泳池	4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暢通易達出入口 • 暢通易達升降機 • 暢通易達洗手間 • 暢通易達服務櫃台 • 視像火警警報系統 • 觸覺引路帶 • 觸覺點字和觸覺平面圖 • 暢通易達座位 • 暢通易達停車場
運動場	25	
大球場	2	
其他室內體育設施	10	
泳灘	41	
大型公園	2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暢通易達出入口 • 暢通易達洗手間 • 觸覺引路帶 • 觸覺點字和觸覺平面圖 • 暢通易達停車場
公園和遊樂場	1 555	
辦事處	18	
音樂中心	5	
其他	16	
總計	1 949	

資料來源：康文署的記錄

註：康文署表示，3 個文物古蹟處所具歷史地位，所以未有也不會安裝無障礙設施。

附錄 D
(參閱第 3.2(b) 段)

食環署轄下場地提供無障礙設施的例子
(2018 年 6 月 30 日)

場地類別	場地數目	無障礙設施的例子
洗手間及浴室		
旱廁	4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暢通易達洗手間內的緊急召援鐘 • 扶手 • 小型洗手盆
公眾浴室	1	
公廁	767	
公廁暨浴室	25	
其他		
牲畜／家禽的檢疫站、監測站和檢查站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暢通易達停車場 • 通道 • 聽覺輔助系統 • 聲音和視像火警警報系統 • 供坐輪椅人士使用的門或門廊 • 下斜路緣 • 扶手 • 國際暢通易達標誌 • 暢通易達升降機 • 斜道 • 觸覺引路帶
墳場和火葬場	8	
熟食市場	25	
展覽中心	1	
小販市場	10	
公眾街市	73	
街市暨小販市場	1	
辦事處	77	
垃圾收集站	704	
總計	1 741	

資料來源：食環署的記錄

審計署實地視察食環署和康文署的場地
(2018 年 5 月至 9 月)

(A) 審計署視察的食環署場地

場地類別	香港	九龍	新界	總計
公廁	3	3	2	8
墳場和火葬場	—	1	—	1
公眾街市	2	1	2	5
辦事處(註 1)	1	1	1	3
公廁暨浴室	—	—	1	1
垃圾收集站	1	—	1	2
總計	7	6	7	20

附錄 E
(續)
(參閱第 3.5 段)

(B) 審計署視察的康文署場地

場地類別	香港	九龍	新界	總計
泳灘	1	—	—	1
文物古蹟和博物館	1	2	—	3
圖書館	1	1	1	3
大型公園	1	1	1	3
辦事處(註 2)	—	1	1	2
其他室內體育設施	1	—	—	1
公園和遊樂場	1	—	6	7
表演場地	—	1	1	2
體育館	1	2	1	4
運動場	—	—	1	1
大球場	1	—	—	1
游泳池	—	1	1	2
總計	8	9	13	30

資料來源：審計署的實地視察

註 1：這些辦事處均為牌照辦事處和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按分區提供牌照服務和公共服務(包括查詢)。

註 2：這些辦事處均為地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公眾可到該處預訂設施、報名參加康樂活動及查詢有關設施和體育活動事宜。

附錄 F
(參閱第 4.13 段)

為康文署場地的觸覺引路帶髹上防滑塗層
(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2 月)

場地	意外數目 (註 1)	投訴數目 (註 1)	向建築署報告並要求 採取補救行動的日期	完成髹上防滑塗層 的日期 (註 2)
1. 荔枝角公園	1	4	2012 年 7 月 18 日	2012 年 8 月 23 日
2. 通州街公園	—	2	2012 年 7 月 18 日	2012 年 8 月 27 日
3. 花墟公園	—	1	2012 年 7 月 18 日	2012 年 9 月 20 日
4. 維多利亞公園	—	1	2012 年 7 月 18 日	2012 年 9 月 13 日
5. 柴灣公園 (註 3)	—	1	2012 年 7 月 18 日	2012 年 9 月 15 日
6. 雲景道配水庫遊樂場	—	1	2012 年 7 月 18 日	2012 年 9 月 10 日
7. 英皇道遊樂場	—	1	2012 年 7 月 18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8. 賽西湖公園	—	1	2012 年 7 月 18 日	2013 年 1 月 8 日
9. 鯽魚涌公園	1	1	2012 年 8 月 20 日	2013 年 2 月 18 日
10. 國瑞路公園	—	1	2012 年 7 月 18 日	2012 年 9 月 8 日
11. 城門谷公園	5	5	2012 年 7 月 18 日	2012 年 9 月 8 日
12. 青衣公園	2	3	2012 年 7 月 18 日	2012 年 8 月 4 日
13. 獅子山公園	—	—	2012 年 5 月 2 日	2012 年 9 月 19 日
14. 九龍公園	—	1	2012 年 9 月 13 日	2013 年 2 月 1 日
15. 屯門康樂體育中心	—	—	2012 年 8 月 23 日	2012 年 10 月 15 日
總計	9	23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康文署記錄的分析

註 1：意外主要涉及訪客在地上滑倒，而有關投訴在 2012 年 5 月至 9 月期間接獲。

註 2：建築署表示，該 15 個場地的改善工程由同一承建商進行，有關費用由建築署承擔。髹上防滑塗層的費用約 69 萬元。

註 3：除柴灣公園外，其他所有場地均涵蓋於改善工程計劃之內。

■ 這些場地進行了進一步的補救工程，例如重髹防滑塗層、以及拆除觸覺引路帶和更改觸覺引路帶路線。